

凡訛字注明某頁某行頁數右其校學正列下按字體大小以便補帖

中編正誤表

繁難二頁八行 誤
 料等類五頁五行
 至點十三頁五行
 綜緝十四頁四行
 獲十九頁三行
 常步二十頁七行
 平岨二十三頁七行
 此二十四頁十二行
 有三十二頁六行
 辨三十四頁二行
 行得百五頁七行
 行步百五頁十二行
 筋百九頁二行
 跟隨百十三頁八行

繁雜 正
 各事等
 點至
 綜輯
 陷
 常遜
 平坦
 他
 者
 辦
 行動
 步
 勒
 跟

塵烟三十六頁七行 誤
 唐三十七頁三行
 皆衛四十九頁七行
 部分五十七頁九行
 傳六十二頁七行
 兵步兵六十七頁二行
 部為兩六十七頁二行
 與七十二頁七行
 矣七十一頁十一行
 貯七十四頁十一行
 雜選
 輿百二十二頁四行
 弧立百四十七頁六行

飛塵 正
 虛
 衛皆
 區分
 備
 步兵脫
 為兩部
 哨
 哨
 佇
 雜選
 與
 獨

欄但七十二頁十三行 誤
 姿八十一頁十二行
 司八十三頁一行
 姿八十六頁一行
 倍七十九頁七行
 姓九十一頁十一行
 攻砲九十三頁七行
 此九十五頁十一行
 為若如此者百三頁三行
 傾百七十二頁三行
 出百五十六頁一行
 在百五十八頁一行

攔阻 正
 官
 恣
 培
 姓名
 攻城
 次
 若此者
 頃
 先
 所

第一章 司令部與軍部隊連繫關鍵

一之一 命令通則 種類作戰命令 訓令 常事命令

一之二 報文 通則 戰後報告 詳報

一之三 行軍圖 補圖 畧圖

一之四 陣中日記

一之五 傳遞事務 傳遞總則 傳遞人員 傳達法 遞騎綫 電信

一之六 報文記載法則

第二章 偵探事務

二之一 通論

二之二 斥候

二之二 偵探隊

一

一

六

十三

十三

十六

二十四

二十八

二十八

三十

三十二

二之四 探訪偵探料敵

第三章 警備事務

三之一 總論

三之二 行軍警備 向敵行之警備 前衛 側衛 後衛 側敵行之警備 前衛 後衛

三之三 駐軍警備 背敵行之警備 前衛 側衛 後衛 通論 混成前哨 前哨 本隊 前哨中隊 步兵前哨 騎兵前哨 騎兵 要塞前哨 守

第四章 行軍

四之一 總論

四之二 行軍種類

四之三 行軍速度 論道路天候時季之關係

四之四 行軍長徑各部距離

四之五 行軍實施

四之六 行軍出發時刻

三十三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九

五十三

九十五

九十五

九十六

百

百四

百八

百九

四之七 集合

四之八 行軍序列

四之九 行軍途次應注意之事

四之十 渡軍橋

四之十一 休息

第五章 鐵路轉運

五之一 總論

五之二 準備轉運

五之三 乘車

五之四 車行間應注意之事

五之五 下車

第六章 船舶轉運

百十

百十二

百十五

百十六

百十八

百二十一

百二十一

百二十三

百二十五

百二十七

百二十七

百三十

六之一 總論 百三十

六之二 準備船舶轉運 乘船 材料 馬匹 兵員
乘船後之處置 上陸 百三十

第七章 宿營 百三十八

七之一 總論 百三十八

七之二 舍營 舍營種類 舍營事務
設舍營準備之法 警急集合場 百三十九

七之三 郵落露營事務 百四十九

七之四 露營 露營事務 露營出發
設露營準備之法 露營警報處置 百五十

第八章 行李餽給 百五十六

八之一 行李 百五十六

八之二 餽給 百五十七

目次終

治旅述聞中編野外帥兵法則

第一章 司令部與部隊連繫關鍵

一之一 命令通則

凡高等指揮官指師團長以上之官統御軍旅所發命令多用筆記亦有口授部將使自筆記者所令之事甚長而無暇發筆記命令者用之若事屬單簡或各以專責分授部將者則或出口授或用號令詞命之但果有餘時必用筆記發合同命令合同命令者將各部之職任兼詳並載俾各將校既自知本任並知同列各職則全局景况可知之矣若事機忽急無乘筆餘暇則聚集部將授以專司命令專司命令者對該將校祇授以該事之責而不及其他者也此法每於遭遇戰布陳之傾引退之傾用之或所授該部事任與他部隊絕無關涉者亦用之發令者應注意之事有四

一要單簡

母復濼也

要明瞭

母蘊含也

要嚴確

母為兩可之詞也

要適切

母及分外之事也

要與受命

令者之識量才力相稱

量能而授之度
德而命之也

所以發令者須爲受令者設身

處地既得此令如何了結如何奉行之處熟思委曲然後令之大約受令者誤解違事多由發令者注意不周之處起之

二要順序有條同一宗旨而所授各部之動作不同則命令須分條記列而以一二字號標明之緊要之事在前關係稍緩者在後同一事件則齊載本條之下

三要明達宗旨凡受此令者其處斷間所必須先知之事項當列記之
四戒憶付凡將來之覬覦未然之事勢發此令之理由辨此令之處置命令中萬毋及之務謹避之因不徒使命令繁難若事機遷移情狀相反部下信用則害之矣

此外文字語言所關係之間分詳下節總之因部隊之大小酌事機之緩急授令適當於事穩洽爲指揮官第一要事若小部隊長則祇憑口達行

事意旨。片言瞬息。徹通部下之術。又不得不習慣熟練者也。

命令種類

作戰命令 訓令 常事命令

命令中有作戰命令、常事命令之分。兩者之外。又有別稱訓令而不稱命令者。命令則載其職任。詳其宗旨。並記其實行之方法。訓令則祇載其職任。詳其宗旨。而實行之方法。委諸受任者之自裁。此其別也。

作戰命令者。關於戰事之令也。其命令當冠以該部隊之號。如某師團所下。則冠以某師團命令。

某旅團所下。則冠以某旅團命令之冠。或冠以軍隊區分之部之名。如前衛所下。則冠以前衛命令。前哨或支隊命令等類。

而發令年月日時分刻及發令所在之地名。附注於下。

凡作戰命令。緩急前後。其記載當有定式。庶發令者無顛倒遺漏之弊。而覽者亦易道曉。易得要領也。

一先叙敵軍及我軍現在情狀。祇擇其受令者不得不知之事記之。如

此目下所在之處。目下所為之舉動之類。

二次詳我軍目下欲為之宗旨

如目下將進攻或將退卻或將防守之類

三備列軍中之部署各隊之職任

如某步某騎任前衛某步某砲某騎任本隊之類

四大行李及輜重隊所在之處

五起發時刻發令者所在之處

又其末署發令者官職姓名

命令既完就紙角末端將傳達之法記入

或齊集口達或傳令送達

無甚關涉但借此可備將來參考也

凡命令若甚長其部署區分當與命令之訓判然區別但命令單簡或由

口達者通常部署與責任連續齊下不區為兩事者也

如某隊某隊任前衛之類

如部署所定其部由若干種兵合成者

如步兵若干騎兵若干為前衛之類

則命令中前揭其司令官

如前衛司令官步兵隊長某某之類

此外所屬之兵按步騎砲工為前後而列記之若部

署單簡者則不必特署司令官姓名

如步兵一中隊騎兵一小隊任前衛則斷無以騎兵長為司令官之理故也

凡行軍各隊前後之次若由司令官規定則命令中各隊應按所規畫之次記列其右冠以行軍序列四字用括弧包之否則各部按步騎砲工之次

凡作戰事務之外其事與各部關係匪切不必使全般均知之者即如補充之類轉運即如輜重轉運徵發物料等類其詳細規畫祇就任事之隊令之他可不及

凡命令均由各司令官按其職任就其宗旨另自撰作分授部下不得以上官命令附以己意遞與部下

凡命令直與部隊舉動有關係者論其最大之部至師團命令而止若師團以上如大軍司令部者合兩師團以上稱爲一軍則祇授師團以責任耳

訓令者凡令中抵授以職任示以宗旨其實行之方法則委諸受令者之自裁而不載及者曰訓令因戰時事機倏忽百變命令傳達多費時刻其

間情狀變遷難可忖測、發令者不能預知、則委諸受令者、使得就所處情形、以爲舉動、故下訓令耳、訓令中非徒載此刻舉動之宗旨、並將來關係或希望所寄、均詳列告之、俾受令者得瞭然我意旨之所在、能體我意旨以任事也、至其記載之法、全準命令定式、

常事命令者、即軍中內務人事經理等類、非於作戰事務、竟相關係者也、其篇首常冠以某師團或某旅團常事命令字樣、以別於作戰命令、

一之二 報文

凡命令欲與事機適合、則不得不審度情狀、以爲因應、所以稟報事項、其關係又最重矣、凡自下達上者曰稟告、同級交通曰報告、自上傳下者曰通報、其用一也、凡所登記總以簡明確實、握要應時爲主、簡明無遺、確實無訛、握要無間事、無濫詞、應時毋在事後、毋失期約、務使閱者據此可以裁決、疑似判斷事機、且所報毋落事後、無論報告如何精密切用、一經失

時全無價值矣。

凡敵情秘密偵探難悉，報告原非易事，但敵軍前進之路，到着之處，戰時之陣地，前哨綫之兩翼，總可偵探得之，指揮官得此，即爲絕大緊要事項，以下所揭，皆關係重大之事，任報告者毋忘忽之。

一 最初遇敵之時，無論敵兵若干，即三兩斥候亦報之，使指揮得知敵所在也。自此以後，更見敵大部之時。

二 豫忖敵軍當在該處，而抵該地不見敵之時。

三 在一定時刻中，形勢必無變動之時。

此外如一經遇敵，其後敵軍兵力及前行方向，較初時稍有變動而無大異者，其應報與否，則不得不委諸報告者之自行裁決，所以任報告者，須知統將規畫所在，知之愈詳，則遇事應報與否愈易裁決矣。

凡報告通常呈遞所屬上官，若事關忽急，則呈所屬上官之外，同時並呈總屬上官，若事極忽急，所屬上官或應報之上官，不能徧報，而祇報總屬

上官者其報告之末應聲明某部尙未呈報之類又其事與某部隊關係極急如該隊將爲敵威脅之類者既報所屬上官並同時向該隊報之凡報告記載所及應格外注意之要件有四一所報以不違事實爲主二敵人兵數兵種位置時刻以詳密爲主三該報呈發之後我復作何舉動當略告之四該報之事其應報之上官因忽急尙未呈報祇踰級先報至此者當聲明之

報告以不違事實爲主者設如該事係由我目擊係由他人聞見係由採訪詢問所得係由意料推測所及皆應判然區分若係以意料推測者其何以作此忖度之源故應用細字雙行將始末略詳於後

敵人兵數兵種位置時刻詳密爲主者設如敵軍一大部其下應用雙行注明大約步兵幾大隊砲兵幾中隊等語又某時若干分行抵某地對某向方向前行均應記載又或某時該隊前頭行抵某地後尾尙在某處等

語

該報呈上後作何舉動者設如現復從某道向某村偵探或現復在某地向敵某處搜緝之類

應報之處有未及報當聲明者設如此事已同時分報各處而應報之上官有省略未報者此後若另有他報呈該上官則將前次已分報某處之事聲明之

戰後報告

戰狀情形最足爲審判敵情裁決事機之助所以報告由交戰後之部隊遞來者指揮官最珍重視之故戰局既完該隊長應急呈報上官之事有四

一 交戰之處某地某村交戰之時某時開戰某時結局

二 敵兵團隊如第幾師團或第幾旅隊或係支隊之類部隊之數如步兵幾大隊砲兵幾中隊之類

三 敵兵情況士卒勇怯、行列整亂、鎗砲準否之類、敵退方向、

四 已經追擊之法、現欲退避之法、

此外彼我死傷、耗費彈藥、大畧之數亦應報之、

詳報

詳報者、前報祇擇要紀錄、忽急呈上文從簡括、則事多脫漏、故事後從容、綜核始末以增補之、大約該報撰述時刻、比諸通常報告略多、但非可祇據各部隊所報事件、鋪奏一切而止、凡親自見聞之情狀、並感發之事項、敵退所遺形跡、皆應報之、

凡詳報記載先後之次、當思事之輕重、以爲先後、擇受報者所急欲先知之件、列登首項、至受報者所急欲得者何事、報者當就所授責任、依其宗旨而裁決之、

戰後詳報者、戰後報告既發之後、搜集羣報、綜核情實、最精密之報告也、

該報呈遞愈速愈好，其戰間所得情狀爲最緊要。若各大部隊之隊長未得部下報文，而已報已發之後，部下各報復至，始知己之所報有遺漏者，當續報之。

戰後詳報記載之法，雖無定式，其事大約按時之先後逐次記列。若戰場區域甚大，各部同時撲戰，舉動繁多，不能兼書，則戰場分爲數區，分載各部。

詳報之宗旨，俾總指揮官得周知戰時適當確實情狀，將來有所鑒戒，以圖進步者也。故各大部所呈報事項，其握要之處有十：

一 戰圖前後彼我兩軍形勢及開戰時刻

二 戰地形狀祇繪兩軍陣地及交戰所及之處及遠有關係之處

三 彼我兵數及所據陣地部署位置

四 臨陣指揮所發之令命令無論筆記口授均擇其關係重大者記之，報告或錄全文或擇錄關要者記之。

五布陣時各隊景況、又決勝敗時各隊景況、

六酣戰時目所親見接鄰部隊之舉動、

六戰事完局時刻及戰績、

八彼我戰後陣地、並兩軍舉止、

九戰後付敵軍復作何計畫、而裁決其宗旨、並我軍對此之戰策、

十該隊統將姓名、該隊號數、

以上爲詳報中重要事項、均列舉之、報告者自度其部之大小、並自酌其部是否獨立、戰鬥抑係與數大部聯合會戰者、酌其輕重、以爲取捨、詳略詳報既成、忽復接有報告、或命令於該詳報有關係者、可將本文記入、或附錄於詳報後、

凡戰後詳報、該報文之外、另有死傷表、虜獲表、兵器損耗表、皆同時呈上、

一之三 行軍圖

凡行軍測繪之圖有二曰補圖曰略圖

補圖者僅詳細描畫一小地段以修補原圖之差誤者也凡經偵察之處欲詳示形勢或欲建築工程密察形勢以便規畫者必應用之

略圖者畫一段段聊揭綱領略示位置者也急遽之間日測手繪有時就馬上寫作者亦有之該圖無復比例距離尺度日測所得以字記入設從某至

點某點大約幾米遠之類該圖凡於日下事項關係重要者略較詳細其無關實用之處

務宜一筆省去毋因記符號猥誤時刻大約總以簡約握要為實用以應時立就為主要不以精巧工密為價值者也有補圖或有略圖則報文中煩雜字句可省而文意有不足之處該圖亦可補足之其用在軍事中為最廣也

一之四 陣中日記

陣中日記者軍務事件隨發隨記之冊也該日記之價值視該事發生之

時與該册紀錄之時相距有若干時刻以爲高低大約事發即書則文不離實若湖南追錄事多實矣

陣中日記其宗旨所在有兩事其一記各人各部親所經歷之學識遭遇之景况人材職守隨事實驗即可據以銓鑑人物可據以綜緝戰史但欲達此宗旨其紀錄應注意之事如左

一軍令命令報告祇揭要領而注明詳訓令報告見某報某令等類

二我軍每日所在位置如由某地行抵某地之類

三行軍宿營關係之事

四戰狀戰時始末情狀若有與接聯部隊關係者或各隊位置當時關係最重者皆應描畫地圖

五戰鬪間所發生事項凡所記各事該事某時某分皆應記入決不可忘又當時天候之變遷地形之險易道路之便否居民之多寡於該事若有關係者

皆應簡明附錄

六部隊區分如某大隊爲前衛某若干隊爲本隊該前衛又某中隊爲前兵之類

七人員之變遷如轉任或死傷等將校紀其名下士卒紀其數

八休戰宿營

九野戰所設工程

十日中所有緊要事項

其二、凡編制、教育、補充、餉給、被服、衛生、兵器、彈藥等類、其事其器有關係軍中、事經實驗者、錄爲龜鑑、以備改革、以圖進步、欲達此宗旨、其應紀錄之事有五、

一凡鎗砲彈藥器具材料被服裝具等事、

二凡編成及營規於作戰上有關係等事、

三凡教法及軍紀上各事、

四凡補充餉給衛生等事、

五凡軍中常事外之舉動、如在敵境突因事變重懲土民罰金之類、

此外凡山總帥或自所屬統領發來軍令或通報等又該部所上之稟報或前哨遞來之稟報等皆摘要附錄於後若事關秘密當時日記雖不能紀載這時移事過洩漏無碍務將該事顛末源起詳細補入

一之五 傳遞事務

傳遞總則

凡命令稟報其傳遞之法視路之遠近事之緩急而定有由電綫鐵路符號如旗號燈號之類傳達者有用乘馬使徒步使脚踏車使傳達者更有用飛鴿走狗傳遞者

傳遞人員

凡司令部傳達命令常備人員若干凡參謀及副官又步騎兵皆可使傳令者也有時更設傳令將校傳令騎兵以協助之又凡聯隊長或支隊長所駐本部亦設傳令騎兵凡在行軍間或戰陣間或警備間如前哨之類其各部署之隊所需傳遞人員即

用所屬騎兵充之。故部署之時。若豫付當有遇敵之事。則步兵隊中亦應屬以騎兵若干名。以便傳遞也。但用將校。或用騎兵傳遞。則該隊戰力每至因此減殺。所以非逼不得已。不可因事多用。且該事既完。當迅令復歸該隊。

若道路崎嶇。不便馬行。或該部絕無騎兵。則傳遞祇得以徒步兵任其事。該步兵應脫去背囊與否。由發令者按酌道路遠近。事機緩急。以命之。有時令其祇携鎗彈。或道遠則兼携糧食而止。

傳遞法

凡電綫傳遞。時被阻截。若在敵境。尤然。但該事欲期神速。不得不由電綫。又懼電綫。或有不通。或至遺誤。不能確實可靠。則電遞之外。另由函遞。凡命令報告。或無暇筆記。亦可口授該使。令其傳語。但此時致訛誤。非忽急至極。確無寸暇之外。則總宜筆記。事較穩妥。若由口授使之傳語。須令

該使復誦一次、殲悉無訛無遺、然後遣之、

無論爲口授爲筆記、其事關重要者、總令將校傳達、較用士卒爲安、然戰陣間不得因傳令之便、招致部下副官、將校人員、使啣下戰職、移充使任、因戰間事務煩劇、副官、將校、部長、每藉其協助者也、

凡命令報告或關係重大者、或傳遞所經道路、難保無虞者、該令可照書數摺、分道傳遞、每道或派兩人同行、又或使將校任使事、屬以騎兵若干而遣之、

若傳遞之程甚遠、或傳發之時、夜黑、則以將校任之、屬以步兵若干而遣之、又該道人車馬車若備、則車遣較捷、能用腳踏車則尤捷、

凡事除秘密機要者之外、當告傳令者、使知之、設該書記若經遺失、該使仍可口傳其事、或該使遇敵、度將不免、可將書記毀裂滅跡、不至洩露其事、幸而獲脫、該事仍可達也、所以口傳之法、雖不宜多用、然不得不使士

卒習慣

凡發令者應明告該使之事有四、一、此書遞至某地交某人、二、去路應由某道、經某地方、至某處、三、歸路應轉至某道人某道、凡在敵境、使者來往、懼遭土民獲害、祇速一過去、居民不

及設備、歸時則難保土民不豫設謀我、故來往應異道、不可復踏也、四、此行所應用速度、或用常步、或用急步、或用跑步之類

凡指揮官所駐位置、若轉移他處者、其原位置應留傳令使三兩人以便別處遞來稟報、立刻送至該新處、不至擱誤也。

若部隊極大者、其稟報命令愈繁、則擇各路交通便利之處、設一傳遞局、而派將校習事耐煩者擔任其事、則省時省力而傳遞穩妥。

凡報告傳至該部、並應隨便通知他部者、當明示該使、此外傳令使不得在途次略停、各將校亦不得滯留、若因事就詢該使、該將校應自任其責、凡傳令以迅速以穩妥為主、故使者無論途次遇何等將校、依然澗步、不必望讓、使者手呈該將校時、亦不必下馬、使者道路位置有不識者、無論

各部將卒均應迅速明告指授、使者車馬或有疲困、無論何部馬匹、皆得隨意指換、該部士卒不得抗拒、

凡傳遞者、有徒步、乘馬、踏車之不同、而速度皆有定則、用何速度、發書者作符號於外封之上、並起發時刻若干、皆須填上、徒步者視道路之難易、路程之遠近、其速度之差極甚、而皆以平均數限之、其速度如左、

常速每十二分鐘行一公里達

合中尺三百三十丈

封外符號作一十字、

急速每九分鐘行一公里達、其步法常步跑步並用、符號作兩十字、

至速每分鐘無定限、竭脚力之速行之、外封符號作三十字、

乘馬者其速度又如左、

常速每七分鐘行一公里達、其步法常步並用、符號皆同、

急速每五分鐘行一公里達、其步法祇用速步、

至速行程無定限、竭馬力行之、

踏車者其速度視道路難易而差異尤大、大約路險者斷無用此、必平坦大道然後用之、故其速度當較馬快三倍、

遞騎綫

凡路程甚遠不便由一人遞至者、或該地又無電綫電話者、或有之恐不能穩妥可靠者、則無論戰軍駐軍皆設遞騎、或兩部隊在行軍間、特設遞騎以聯絡兩路部隊者亦有之、

凡設遞騎則騎兵隊兵力有因而減殺之弊、若重要之報告命令無多、則不如擇將校中之精騎術有良馬者傳遞之愈、其速度可與遞騎同、而穩妥可靠則過之、所以應設遞騎與否、常依此決定、

凡遞騎綫祇設若干時刻、事完便撤者、則每騎哨置一騎或兩騎、設數騎哨已足、但此騎哨相距不踰八千米達、約中尺二千四百九十步該騎傳遞交授則回原處、以備續來傳送、

若該遞騎綫須久設者，每遞騎哨騎兵六人至十人不等，下士一人率之。各哨相距路程較遠，每哨騎數三分之一乘馬守候，以便傳遞。又三分之一脫轡秣馬，其餘三分之一或脫轡或卸鞍，皆視當時緩急而定。

遞騎哨各位置宜察民心之向背，道路之便否定之。在敵境則凡大邨落多居民者宜避之，騎哨力弱恐被該土民陷害也。大約在荒僻處道旁之獨立民居設爲哨所最宜。哨所附近派一哨兵躡立遞騎綫路上，以便他哨遞騎至此，易於認識也。

凡各遞騎哨皆冠以該地名號，如某地遞騎哨之類。比鄰各哨皆通氣聯絡，若書簡來往甚少，鄰哨在否，彼此當互在檢查，互相通報。

凡在敵境若懼該地土民截我遞騎，陷我哨所，祇有嚴懲示威以恐嚇之，或虜劫居民以爲之質。

凡哨所長各設傳遞簿，遞至書簡其外封所限速度，及遞至時刻。遞者姓

名均詳記入其轉送者身內另携轉送簿送至鄰哨由鄰哨長將接受時刻記入但哨長不得因先記傳遞簿至延送致者之時又不得以登記傳遞致簿之故致延轉送之時迨遞騎既撤該簿由各騎哨長呈諸騎兵隊長以稽功罪

若騎兵缺乏遞騎綫上不能全用騎兵或道路之一段崎嶇不宜盡用騎兵則以遞步哨補之其傳遞方法規則皆準騎兵

若道路平坦則以腳踏車代遞騎各哨所相距雖按地之宜而定然大約總可遠過騎哨之數三倍但以踏車傳遞者須派兩人同行恐途次傾覆誤事也各哨所通常兩人準備出發餘皆安息

電信

電綫傳達雖捷而有繙檢謄寫之難故相距若近則不如遞騎之速此發書者所當注意者也

凡戰時電信軍機遲速之間關係分秒故凡不急之書務省節毋濫用之俾電信局常得閑靜不致遺誤要機若事無大細貪此無益之捷則書簡輻輳職掌者應接不暇則機要者必因而擔擱矣且電信傳遞事項繁雜異常其間如常遞此通常電急遞當較通常電至急當較急送電校正恐賒寫有誤傳送時反覆校正者反報受信者將接受時刻親展報文不欲被外人洩漏者轉送受信者或經遷移須轉送該處者之類其事繁襍故電報決不可輕易濫發且報文中文貌稱謂字樣務盡省去祇得簡明敘事而止

一之六 報文記載法則

凡戰時書簡記載之法與平時無異但軍中報告命令其紙章皆有定式名曰報告紙紙長潤約五寸許成四方形此紙質甚厚其一面作直行黑綫以便錄事其背面作紅色九工格以便草圖如下式若無報告紙則隨便擇用之亦可凡發簡之地名月日時刻均應記入若用報告紙則地位年月日時均經印成但注入之便可

若用此紙則於本簡標題之下注明之發簡者姓名記於報文之後受簡姓名記其上

報文要簡、要明、戒用僻字、避用奇語、禁引故事、文意祇期明白、以便易曉、毋令覽者疑誤、此其最要者也、報文所載地名、點畫皆當與地圖符合、不得作別寫、同一地名其幅員甚濶者、當指明位置、如某村在某村東者約千米達之類、圖上地名有蕪襍難尋覽者亦用此法、地方有同名者、或注明所屬、或注明某地附近、地圖上有未載之土稱地名、若用之則注明圖上該地點、而下以土名附記之、如土稱某某村之類、又凡道路當以該路兩端之地名指明位置、如由某地至某地道路之類、不得祇舉路名、凡報文所載有與該地形勢關係者、無論受簡者有該地圖與否、發簡者皆應按地圖以指明方位、又用地圖標高字碼以指明方位者、亦用雙行注明某邨附近、以免與他標高字碼相混、

凡命令報告年月日時刻皆先登記、若該報所記各事其中同日者不必一一均標年月、祇按事前後之序、稱同日午前若干時若干分、或同時若

千分之類。但時刻之前。須冠以午前或午後字樣。若其事經入夜者。當記明某日之夜。若干時。若干分之類。

凡前後左右。彼方。此面等語。以不用爲妙。欲言方位。則舉東西南北定之。又如左翼右翼。左側右側。左側衛右側衛等語。皆向敵而立。舉我之左右言之。又前頭後尾。皆就行軍隊現在前行之方向言之。又記載兵數。皆有定則。若完全無缺者。則指明該隊號數。如步兵第一大隊。步兵第二大隊之類。若該部不全者。則用雙行注明所缺之數於下。如步兵第三大隊(缺中隊)之類。若所缺過半者。則該大隊長所在之處。加本部字樣。如第三大隊本部。第九第十中隊之類。他兩中隊。則稱第三大隊第十一中隊。第十二中隊之類。又中隊內或缺去小隊者。其記載之法亦如之。

凡書簡字體。不論工拙。祇求清楚。總以在黃昏拂曉蒙昧之頃。霧營闇火之下。亦可誦讀爲主。又書簡無論秘密與否。皆套以外封。以防磨滅。以豫

汚溼也。

又書簡若用報告紙，而一紙不能盡其詞者，可用若干紙續之，而每紙書一二等字，以示頁數之前後，惟不得因該紙寫字之面不能盡書，遂續書入紙背繪圖之面，但該背不用繪圖者，即可記入之。

又同一日間同一職任，而數發書簡同遞一處者，凡任小哨，或任斥候者，多有之，該書簡應記明號數，如第一次報告，第二次報告之類。

又封簡外，祇將受簡發簡者之處，受簡發簡者之姓名，發簡時刻，傳遞速度，詳細記入，而繁重稱謂之字，可省。

按軍中報告紙，並封簡，皆以便事為主，固有定式，今仿日本所用者，按式作成，附於卷後。

第二章 偵探事務

二之一 通論

偵探者明察敵情之謂爲用兵上一大要事故須竭盡各種手段務將敵情完全搜集查出確據然戰雲既開欲將敵情確實知悉事爲甚難即使經許多探報其一事係出諸虛僞則此外亦不能保其真僞者居多此刻而能看破敵情審斷適當爲任指揮者最要量重之事

偵探事務以騎兵之性質爲最適宜所以概用騎兵其責任最重其功效亦最大以一騎卒而奏拔群之功與指揮官之動相侔者亦有之

偵探事務全恃進退趨捷詭計多端有戰法之學識挾果敢獨斷之能力而又出之以忍耐堅定遇非常之困阨而處之若忘方可

偵探之廣狹視敵軍之遠近我部之大小騎兵之多寡地形之限制而異若爲大部隊而又與敵遠隔則偵探事務通常任諸屬於大軍之騎兵旅

團此騎兵遠出大軍之前不爲背後部隊行走遲緩所牽制其責任全在廣探敵情並掩護我軍爲主

無論前而有大隊騎兵從遠處偵探與否各師團更派所屬騎兵於本師團之前自任偵探此騎兵之偵探其法與騎兵旅團無異但祇爲本師團警備故範圍較狹耳若本師團在接戰間此騎兵即刻刻從敵側面偵探毋或間斷否則爲本師團警備側面

凡偵探貴神速設使探得確實敵情切要事件若傳達上官時刻稍遲則亦毫無功效矣故任偵探者報告須確實傳達須神速又所偵探之地而本師團或無該地地圖者或即有之而地圖不完全不確實者凡所經過之處能爲畧圖即作圖以補助報告

偵探之手段有三有用目力爲偵探者斥候是也有用兵力爲偵探者偵探隊是也有因事因人爲偵探者探訪是也

二之二 斥候

凡偵探以覘敵、人爲主、故任斥候者、非迫不得已、不可與敵浪鬪、爲覘敵而言、則用騎兵斥候、不如用將校斥候、以將校之騎術精、馬匹良、有遠鏡、有地圖、且挾戰法之學識、通讀圖之方法、故能審敵人之情狀、悉指揮官之旨意、擇指揮官必不可不知之事、而報告之故也。

凡已派將校斥候、已而更須派遣斥候、其事更重、非將校不可者、將校派遣既多、則騎兵隊之戰鬥力自減、所以指揮官當慮及此者、若事情非極重要、即以下士充之可矣。

間或有用參謀官爲將校斥候者、則事出例外、而非常制也。

凡斥候之兵力、隨形勢而定、兵選輕捷、兵數宜少、潛行易而危險亦易避也、然或爲準備擊退敵人之斥候計、或爲遠處報告、備傳遞騎兵、或設置遞騎、綫以便傳達穩妥之類、皆因時宜形勢而定、故將校斥候加其人數。

至一小隊間或有加至一中隊者有之然亦稀矣

凡將校斥候所探事項其責任由上官明切指授其設施如何即無羈束至其所由道路不得不由上官指定耳

凡斥候長當起程之前將應辦事項明告部下若途間事變忽起部下分離各員仍可依所告事項自行偵探故也

凡任斥候者雖以剛勇爲第一者然不意之危險當有以豫防之故凡遇該地方人民有抗敵者則該地方居民衆多之處不可再次經過村落圍牆之內不可久停佇立皆所以防不測之變也

若前境雖極危險不入此境無以確悉敵軍情狀者斥候長即飭其部下駐於易認識之地或挺身匹馬或祇喚一騎伴行冒險前進以偵探之者有之

凡斥候若挾有若干兵力即可隨時尾敵始終尾隨之得其情狀隨時報

昔因此而得極大功效者有之、然指揮官不可徒恃此着、須日日遣派斥候、使偵探完全爲主、

二之三 偵探隊

凡用兵力偵探、其宗主全在逼敵散開、得以覘其兵數、以窺其布置者也、知敵軍爲若干種兵混成、如步騎砲或步騎或騎砲之類、因而奏功者有之、凡任此偵探隊、有必須潛行近敵、迅疾攻之、任偵探之將、校、豫擇一便於視望之處、即乘此刻以覘敵軍、

舊法往往於攻擊之前一日、屢以輕兵佯攻、以爲偵探、然任此偵探之部隊、其宗主既達、戰鬪即停、轉而急退、習爲常事、故用此法、嘗有阻喪士氣、惹起惟却之弊、即因此而覘得確實敵情、亦且得不償失、且率爾攻擊、所偵得之敵情、及以真面目攻之、敵軍又且全行一變、則偵得事項、完竟無效、而後面部隊爲此佯攻之聲氣所誘、移亂總指揮官之本意、妄而參與

戰鬪遂至全軍開戰者又有之其種種弊端如是故現今凡用多兵佯攻偵探者不過在我軍真攻擊開端之間而止

二之四 探訪偵探

以上兩者之外尚有種種探訪之法即派遣間諜密問俘虜降人居民旅客查檢書信新聞等類是也

間諜者用平民或士卒變服以入敵境或潛入敵陣以探我軍必需知之之事項者之總稱也凡充間諜者非嚮多詭計好行小慧敢犯危險者不可

間諜之功效如何全賴得人與否得其人即敵軍確實之情狀秘密之事頃均可發之然必欲探悉之事則不如用將校矣若所探事多而又欲速得確報則多派間諜而分任之間諜若有畏難可雜以數易事使隨探而有所獲則畏難之慮減矣若其事關重大則一事而授諸數人會參其所

報以裁其虛實、但分授時不可令各間諜互知之、

凡用間諜之時、其所辦各事、卽我左右亦不得使知之、且所用之間諜、待之須極謹慎、內嚴密而外溫厚、切勿失其歡心、若以暴威加之、則匪徒無益而有害者也、

凡拘問俘虜降人、若察其言無僞詐、當和色待之、問之者若能通彼國言語、則更便矣、但所問之事、當察此人之識量、度此人之地位、量彼所能知之、事而後問之、不可概以一限者也、尋問之事項如左、

所屬之部隊、其部隊所聯絡之隊、總帥之姓名、前夜宿營之處、行軍之景況、將來調度之命令、戰守之清議、彈藥之多寡、士氣之振否、以上皆隨人可問者、若爲時匆迫、以上諸事不容盡詰、則先叩其所屬部隊、此決不可少者、知其所屬部隊、則敵人兵力聯合之布置、即可從此推測得之、惟其爲真爲僞、最難辨別、最關吃要、所以得若干降虜、必分隔而審之、用是以

互考其真僞也。

凡降虜剛就拘執，立即窮詰，以彼時心志惶亂，舉止狼狽，不容自主，其應秘密與否之事，亦不自知，則所言較確耳。審問者之技倆全賴此刻。

凡拘問居民、旅客，其法同前。當選官吏、士人、僧、尼，或爲敵軍鄉導，或敵軍所執，以爲質者問之。又幼童語無僞詐，遇事吐實，最易得其要領。旅客當先詢其來路，並其職業，就其往來所見，本業所應知之事問之。

凡居民、旅客所言多非確實，卽如兵數往往張大其詞，視爲常事。此審問者所應知之者。

凡敵尸、傷卒、降虜、逃將、衣履，時有匿藏書記者不少，以及新聞報館、郵政、電報局、公衙文房之類，皆應收檢之。往往從此以得敵人極確極要之實情者。

料敵

敵人舉動古有付憶得之而殲悉無違者先賢慮智慮之過人半由天稟後塵匪易步也至距敵之遠近編成之兵種如步騎或步砲或騎砲之類兵數之多寡藉事推驗隨在留意亦未始不可得其大畧今特舉其事顯近理畧有明徵者列之亦未始不爲偵探者之助至神出鬼沒幽冥無憑之說則非愚所敢學矣既入敵境而敵國居民不遜我寄居客民或反恐怖者則敵軍在附近之明驗矣

塵烟之濃淡高低皆足以驗敵軍塵低而濃密者步兵也高而浮薄者騎兵也稠密而間斷者砲兵也又由飛塵之方向即可以驗敵行動之方向矣按以上言皆近理但陰雨之頃草原海岸之處亦無飛塵之可驗

車轟馬嘶狗吠之聲即可以驗敵軍之行動矣靴印蹄跡車轍之紋即可以知敵軍之行止矣但各國軍履蹄鐵之式車轍之廣狹當豫探悉之

此外若河岸有浮渡之材料即可驗其前渡之意道路有破壞之處即可

見其無進取之心、又拂曉來攻之敵、多爲真攻、若乘夜襲攻者、匪欲探我
虛實、卽其僞攻、謀退、此間情狀、不可枚舉、觸目驚心、應機立斷、在乎其人
耳

第三章 警備事務

三之一 總論

警備之法、有行軍駐軍之別、行軍曰衛、駐軍曰哨、今分詳如下、而冠之以總論。

凡軍既近敵、不得不多方設法以保衛之、使之安好無虞、稱之曰警備、警備責任、遠而偵探近而候望、爲全隊防禦擊者也、敵來襲攻則抵禦之、爲本隊指揮官者、從所警備吃緊處發令、並與以時刻、使得實行此令、以布置警備之法。

警備隊部署之法、雖無一定、然有常當服膺者、曰、愈在前之小部隊、其備戰愈嚴、以爲在後大部隊之警備云云、所以警備隊復分其全部爲數個小部隊、前後重疊、其愈在前者、其部隊亦愈小、其兵數最少、不過僅足爲警備之用而止。

三之二 行軍警備

凡行軍有向敵行、背敵行、側敵行之不同，因此而或用前衛、或用後衛、或用側衛以爲警備之主部。

向敵行之警備

前衛

側衛

後衛

凡軍之正面，即令有大部騎兵從極遠極廣之處搜敵，然此騎兵自有專任，不能爲踵後部隊直行警備，故無論本軍前面有無騎兵，亦不得不自設前衛。

警備以搜緝敵人之手段周到爲要，所以屬於該大部隊之大部騎兵，常要在前衛之前，此騎兵直屬於大部隊之指揮官，而不屬於前衛，故稱獨立騎兵。又另有屬於前衛者，稱爲前衛騎兵，前衛騎兵則須與背後部隊連絡不失，若途遇敵軍，即暫行技擊，與在後部隊以整兵備戰及散開布陣之時刻，迨既散開，騎兵又另選適當位置，以備嗣後策應。

或應用獨立騎兵、或應用前衛騎兵、皆因敵人之遠近而定、但不論該騎爲如何騎兵、迨本軍臨戰之時、須留若干騎在本軍陣地上、直行搜敵、有因戰事情形、因戰地形勢、將騎兵大部調回別處者、有之、或使一時暫留陣後、有之、使暫留陣後者、設如與敵既近、兩軍相觸、若敵軍騎數又甚衆、不欲使我騎與之對峙而暫避之、是也。

向敵行之前衛

凡軍當行動、魚貫路上、隊形甚長、故整兵聚衆、成列布陣、需費若干時刻、是以前衛責任、在本隊前遇敵暫行撐拒、與本隊以散開之時刻、且遇小敵則驅逐之、道路有阻塞之物則除去之、使本隊前進無有停滯者也。凡前衛若不意間遇敵人大部攻擊、則以掩護本隊爲急務、若所遇爲敵小部、則由彼自陷危殆、無足顧慮者、蓋前衛之後、尙有本隊、非小敵所能禦、前衛司令官但決意前進可矣。

凡前衛兵力應若干、視我軍之宗旨、地形之便否、全軍之聚寡而定、前衛步兵之兵力、多則約全部三分之一、少至六分之一爲準、

騎兵行動迅速、故搜緝敵人以騎兵之性質爲最適宜、是以大部騎兵雖不附屬前衛、而前衛內須畧用騎兵配之、使足任近傍搜敵之用、又爲數種兵配合之、小部隊、常有祇用騎兵爲前衛者、若有野戰砲兵及工兵、則戰力愈大、而能持久、故前衛應以砲工配附之、然分割僅少之砲兵、以對敵砲之大部、其受害非常、且恐歸全滅、故以砲兵配合前衛之時、應從毋使與敵軍多砲對峙上顧慮、

凡追擊時、前衛多用騎砲、此兩兵能出步兵之前、以任追擊也、又有時常以架橋隊衛生隊配合之、

凡前衛之區分有三、曰前衛本隊、曰前兵、曰前衛騎兵、

詳附圖

前衛本隊、其大部分用步兵編成之、又前衛若有野戰砲兵附屬者、此砲

兵即配於前衛本隊

前衛本隊與本隊之距離視我軍此刻之宗旨、力兵之衆寡、距敵之遠近、地形之難易而異、總以近接本隊而不阻滯本隊前進之度、遠離本隊而不失本隊接戰之機務、使本隊接戰恰合事宜、故距離無取甚遠、大約本隊甚大、行軍隊形甚長、或距敵甚遠者、則此距離增大、又我軍此刻之宗旨在進攻、或其地之形勢多遮蔽、遇敵時欲使本隊能迅速向前散開者、則此距離又宜減短矣、

前衛本隊雖任警備之責、然兵數尙多、遇敵豈能瞬息散開接戰、故復派兵若干居前、再爲前衛本隊警備、此隊稱之曰前兵、

凡前兵之兵力、前衛內步兵人數四分之一、多至三分之一、又須用騎兵、工兵配合之、此騎兵以足供前衛兩旁之偵探、庶可省用步兵、斥候爲度、前兵與前衛本隊之距離、以前衛本隊散開時刻多少爲度、若前衛兵數

多。通常相距五百米達至千米達。若前衛兵數少，則前衛本隊以在敵軍最有威力之彈界外，不至受敵人不意之襲擊爲度。

若前兵兵數甚多，則警備應更密，故從前兵中復抽出一小部或一中隊，或一小隊，居前兵隊之前者，亦有之。此隊稱爲前兵支部，支部距前兵遠則四百近則三百米達。

前兵或前兵支部，又於三四百米達之前，派出步兵若干，名曰尖兵，又前衛騎兵若少，則其大部必附屬於前兵，所以前兵派出步兵尖兵之外，其前面更派騎兵尖兵者，亦有之。又有時不用步兵尖兵而祇用騎兵尖兵者，亦有之。

步兵尖兵，其兵數在一分隊以上，以一將校統之，備若干抗拒力。此尖兵藉前兵在後之援助力，即可按本隊進路及兩傍土地，從廣處遠處搜緝敵兵。若遇敵軍斥候，或敵小部，即驅逐之。若見敵軍大部，立即報告，所以

任尖兵長者途中必在尖兵之前端以便先見敵人應機處置也尖兵途間所過地形若稍開敞者即派斥候搜敵若有村落阻隔林木蔭蔽之處即散開前進但散開時各兵之間隔以能通記號達聲音爲度

尖兵與前兵相距之間通常用兩人居中聯絡之因尖兵人少行動敏捷且有搜敵之責即不能拘按道路前行故常有與後面部隊相失者

騎兵尖兵通常用四騎多至六騎以將校統之從進路上任搜敵之責其行法若干騎在前將校居中一騎或兩騎在後爲後面部隊聯絡此騎兵尖兵遇路傍有高處即疾登遠望果安穩無敵再復前進然登望間頗滯行程後面部隊漸次逼近非復初時距離故騎兵登望既畢即疾步前進無使距離漸次擠緊

前衛之區分責任距離既詳前說然前衛兵數若少則前衛本隊之前祇設步兵尖兵騎兵尖兵而省去前兵者有之若部隊極小如一小隊前進

之類。則以一分隊在前。即以當前衛之任可矣。

凡前進間在前之小部隊。常應從後而部隊之速度爲進退。在後之大部分隊。刻刻欲得前部情狀。又應與在前部隊聯絡。

若本隊祇有步兵。而無他種兵配合者。當按前說之法。則擇適當之方法。以布置前衛可矣。

凡獨立騎兵。或前衛騎兵。而兵數衆多者。應按所受之責任。部署其隊伍。以定警備之法。偵探之法。

向敵行之側衛

凡向敵前進。前衛各部。雖派出斥候。從路傍側面警備。但祇靠斥候搜緝。則人少力弱。警備總難周密。所以有因當時情形。地勢而另派側衛者。此側衛或從前兵。或從前衛本隊。或從本隊派出者。均有之。

側衛之兵力及編成之法。視戰事之安危。本隊之大小。地形之難易而定。

若此刻派側衛之宗旨祇在搜緝敵人則僅用騎兵亦可若任搜緝並期其能接戰則此側衛不得不用步騎兩兵編成之但較前衛之兵力稍減耳

若本隊兵力甚大則分割多兵爲側衛警備更密而又可減少本隊人數途間行次本隊排列不至甚長誠爲兩便此側衛舉動若由該隊長專行獨斷者則稱爲側面支隊

凡側衛所由道路須擇其與本隊道路平行者此側衛之前衛又須與本隊聯絡無間以爲本隊掩護側衛又須派遣斥候自爲整備又或派若干部隊自爲警備者亦有之

向敵行之後衛

凡向敵前行大約後面忽受敵襲之事亦可無慮故通常此刻無設後衛者然敵軍或有遊擊隊或有別部來往出沒又或軍入敵境土民有愾敵

同仇擾我後路之志則不得不設後衛以警備之其兵力若干及編成之法則視後面緩急若何而定

側敵行之警備 前衛 後衛

側敵行者如我軍向北前進而敵軍或東或西擁我側面之謂也側衛之責以使本隊能避過此敵且能速到所欲至之處爲事側敵行之側衛較諸向敵行之前衛其難數倍若近傍而有勁敵則又甚焉前衛而遇勁敵仍有本隊在後接應可恃側衛則無此事矣

凡側敵行其側衛之兵力最少亦須與向敵行之前衛相等其編成用騎砲兩兵者居多以騎兵能從遠探敵砲兵能從遠撐拒故也側衛掩護本隊之法有三曰齊行掩護曰停止掩護曰佯擊掩護今分列於後

齊行掩護者側衛所行道路擇與本隊道路平行者而側衛之側更設側兵猶前衛之前更設前兵耳且途次與前衛及本隊聯絡同行並進者也

此法利在掩護周密而無甚疲勞然其弊亦不少用此法則側衛行動間刻刻皆以側面向敵其事甚危且率遇敵襲其間地形即不我利亦不得不就其地接戰弊一既向前面行進刻刻又須向側面警備隨行隨備則較諸停止間之警備倍難弊二側衛中更分側兵區分既多則所用平行之道路亦多即有許多平行路而各路之間隔與各側衛所取之間隔不合者則亦不能用安得許多平行路而又與所取之間隔相協者大地上亦稀矣弊三由是而論則齊行掩護者祇可於遠隔敵軍之處用之而已停止掩護法者本隊側面擇便利陣地以爲防守迨本隊遠行然後撤退者也此法在敵近傍行動之時用之若陣地能扼據形勝則誠易措手矣佯擊掩護者側衛忽向敵猛攻敵軍無從悉我情委不能不支撐即無暇擾我本隊此間畧延時刻本隊即乘此引退然後側衛審時度勢再謀脫身此法極危因本隊退行未遠則側衛雖明知全數覆滅亦不能遽退迨

本隊遠去、費時必多、敵且接近、可退而又逼不能退、故也、所以此法祇有側面逼近勁敵、又舍此再無別法、可以掩護本隊之時用之。

執斯三者而言、則應用何法、全恃當時形勢而定、側衛危殆、勞苦、雖甚於前衛、然兩軍之間、或有山脈、川流爲之阻隔、則側衛之責任亦易盡、而危殆亦減矣。

若本隊初向前進、忽而改向側面、則初任前衛者亦改而任側衛矣、此時本隊或設前衛、或設後皆衛、從新編成之。

側敵行之前衛

凡側敵行之前衛、不若向敵行前衛之吃重、然究不可決者、此前衛之責任專爲偵察道路、除去攔阻、修葺道路而設、此刻無忽遇大敵之慮、則兵數宜少、用若干騎兵、附以若干工兵可矣。

側敵行之後衛

凡側敵行通常無設後衛者、有時懼敵軍騎兵繞出我側衛之後以脅我本隊、又有時軍中行李隨行本隊者、則派步兵而附以若干騎、設爲後衛者有之。

背敵行之警備 側衛 前衛

背敵行後衛之責任、所以異於向敵行前衛之責任者、向敵行之宗旨在前進求戰、背敵行之宗旨則在避敵遠颺、所以後衛務使本隊遠隔敵人爲己任者也。

凡後衛若逼於形勢不任不戰之時、多有極難盡其責任者、因後衛其離本隊既較前衛遠而又無本隊援助之可恃、常有遇勁敵雖欲不戰而不得不戰者、且藉令戰而兵機得手、亦不能全收戰利、所以後衛非逼萬不得已決不可交兵、若逼不已而交兵、即應從地形上着意占據形勝、使追躡之敵不得不從遠散開、或使追躡之敵不得不紆回道路、多延時刻、本

隊藉以從容却退，則能盡其責任矣。

後衛接戰之法，總以剛纔開戰，旋又引退，使敵追軍疲於散聚，爲得計步兵交戰之距離甚近，而步行又遲，欲倏忽停戰，又長步遠颺，其事甚難，故以引避不戰爲第一着。若變出非常，則撐扼之力，又不得不視形勢之緩急爲硬軟者也。

後衛之宗主既如是，所以要斷塞道路，破壞橋梁，賴以遏敵人追躡，故後面常配以工兵，或遣車輛，使工兵乘之急行，豫出前路，準備塞道毀橋等事。

凡軍既却退，士氣必廢，敵強熾，猛烈追逼，其困苦更甚，所以戰事不利，而却退之時，後衛應乘敵不意，反撲攻之，以謀收復士氣。

凡却敵行後衛之處置，當視敵軍之遠近，敵人之動作，爲因應。若與敵遠隔，則退時不必用散隊，用縱隊亦可。又後衛與本隊之距離，通常較前

衛之距離遠、故後衛行度不可過快、從本隊行程有無阻滯等事着意、萬不可漸次逼近本隊也。

凡後衛有獨當一路之責任、以其事難、其任重、其處境尤危、故其兵力自不得不較前衛強盛、大約全隊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特用騎兵砲兵任之為最合宜、此騎兵使其時與敵相接、或以疑駭敵軍、使躊躇不敢輕進、或以撐拒繞我後路之敵軍、砲兵則以彈力從遠處逼敵散開、使敵疲於聚散、不遑追躡我也、後衛之部署有後衛本隊、後兵、通常又加以後衛騎兵、較前衛之部署祇有前後之差耳、但其部署之初須豫謀反身撲鬪之時、故第一綫兵力不可寡弱。

背敵行之側衛

凡退却時若敵軍強盛、恐敵繞出我後衛、從旁迫我本隊、故另備一部以為側面警備者、其法與前進之側衛無異、凡屬於側衛之騎兵、務必頻頻

與敵接觸使敵追蹙遲疑倏忽引退旋就我軍退却綫平行之道路上迅速搜敵

背敵行之前衛

背敵行前衛之責任專以開通道路使本隊引退容易而止故兵力用工兵爲宜而畧附與若干騎兵輔之則是矣此前衛不過以能修理橋梁道路而不擔誤本隊却退之時機爲主若所退入者非安全之地則合諸種兵編成小前衛亦可

三之三 駐軍警備

通論

凡兵既駐紮分派一部專探敵情警備襲擊使所駐之兵安居休息者此隊名之曰前哨猶行軍之有前衛也探敵爲騎兵所長而騎兵無防守力警備須要若干獨立抗拒力故以步兵任之爲適當若本隊爲各種兵連

合編成者、在敵傍駐止之時、多用步騎連合爲前哨、取其長短相補、能互相策應也、此哨內兵類不一、故稱之曰混成前哨、

前哨兵力及編成之法、視危險之大小、敵人之舉動、我軍之衆寡、地勢之難易而定、其布置之法、統將須豫揣此哨須警備若干時刻、及布設間又費若干時刻、此其最要者也、

若在要塞城壘間接戰、則常與敵逼近對峙、故前哨之布置、非區分整然、守望之綫、互相聯絡、無有空隙、不可、在野戰間、則前哨布置、因形勢事宜爲變化、分爲旅次前哨、近敵前哨、戰地前哨、其形勢事宜有緩急之不同、故其布置疎密異、而其名亦異也、

旅次前哨者、向敵前進、入暮宿營、詰朝復前行者也、此爲軍行入暮、倉卒暫停、匪特無布置前哨之餘暇、且敵軍亦不能遽得我虛實、故前哨祇用簡約方法布置已足、即如宿營地設置衛兵以防近地、或於通行敵界之

處守備道路僅派若干哨兵者是也。

近敵前哨者兩軍曠日相持彼此近接相距祇一二里之間則晝夜之警備戰守之準備非至嚴至密不可者此時前哨各部前後之距離左右之間隔不得不約畧擠緊使聯絡周密且能通至敵處之道路悉行據守爲最要者也若在夜間則僅備道路已足因凡軍伍行動交戰之外以從道路之便爲主防遏道路敵軍即運動大兵亦無他道路任彼來襲若用少兵從道路外罅隙之處竊入則不過畧驚我前哨而止決不能禍及我本隊也。

戰地前哨者接敵愈近決鬪在即或鏖戰未決日暮中止詰朝復鬪者也凡兵皆枕戈裝械不解全軍仍按交戰行列散開露宿露宿之前面畧派步哨若干以任警備而已無復特設警備隊者其在軍隊前面任掩護第二綫之步隊亦引退圍聚以避開戰故此時即以戰鬪綫爲警備綫兩者

無復區別矣。由是而言警備均視形勢事宜爲緩急，但不論何時入敵境之警備當較在本國之警備嚴密耳。

凡戰後須另派新銳之兵爲前哨，若行軍後無命令派某隊爲前哨，即前衛任其事，故行軍駐止之時，前衛本隊內立即派出前哨，若前衛兵力小者，即以全部任前哨，若爲後衛，其辦法與前衛同，但後衛若在交戰之後，本隊應另派前哨，迨派出之前哨布置既定，後衛即交代退入本隊。凡前哨布置未成之時，先派騎兵在前暫代警備，迨前哨布置既定，騎兵即退歸所駐之處，自備其域。

駐止後而復前進者，先令前哨駐其地，藉以掩護本隊，本隊此刻另撥新銳爲前兵居前，指揮官欲將前衛更換新銳，亦於此刻行之。

凡前哨處置事項，有警備宗旨之不同，敵情地勢之不一，故前哨動作總以適時應機而難立定法者也。

凡前哨應嚴戒者在自求戰鬪蓋無關緊要之小鬪徒震動全隊不得休息且初因小鬪若前哨不能抗拒遂至惹起大戰者有之但前哨雖戒自求戰鬪而備戰不可不嚴刻刻須嚴裝備戰敵若來襲不可不以全力支撐前哨將校無忘以軀幹爲甲冑以掩護本隊之責

混成前哨

凡前哨通常屬前哨司令官一人專任指揮若因備戰過嚴或因地形勢蔭蔽錯雜交通不便或因前哨守綫過長不能不區分爲數段非一人耳目所能專任者則每一地段置一前哨司令官各屬以前哨部隊使各畫地分防此各部兵力或從前衛或直由本隊派出前哨之部分通常畫之爲三曰前哨本隊曰前哨中隊曰前哨騎兵然或因騎兵數寡不任分割或因地形險塞不容馬足或因敵已接近不能用馬者則不設前哨騎兵者有之但無論設前哨騎兵與否其前哨本隊前哨中隊須各屬以若干

驕、四騎至六騎使足供傳令通報等事

前哨本隊者前哨中隊之後援也。若前部卒受敵襲，前哨本隊先以全力抗禦。故前哨本隊所在位置，應擇策應前部則易於增兵，前部引退便於收納之處。所以多在扼要道路之傍。抗戰要點之後爲適當。至前哨本隊兵力雖因當時形勢而異，然通常以前哨全部兵力之半任之，俾率受敵襲，得以主力當之也。

前哨中隊者，設於最重要之警戒綫上，以撐拒敵襲，俾後方屯息之部得餘時以整兵備戰也。所以敵來前襲，前哨中隊苟能從極遠處即獲拒之，則後部休兵所得備戰之時愈多。若在夜間不能遠見，則又從其部分派小哨或獨立下士哨，遠出警備，即晝間亦分派之者有之。此小哨等若率受敵襲，或依前哨中隊後援之勁，堅守位置，或退合於前哨本隊，使全前哨一致抵抗，但如此則視前哨抵抗綫之位置爲進退，各按命令行之。至

前哨抵抗綫之位置、或在前哨中隊綫上、或其後方、總不出前哨中隊至前哨本隊之間、若在前哨中隊之前面、即以小哨綫爲抵抗綫、在例外矣、因如此則距後面部隊較遠、後面接應不能迅速、小哨綫不能堅守位置者居多。

前哨騎兵者、晝間在最前之處擔任警備、而前哨中隊爲之後援、然與敵近接、正而無多餘地以展馬足、則用之於側面者有之、若欲跟蹤敵踪不絕、或欲將前方遠處便利地點、先行占領、則在夜間分其一部在最前綫用之者亦有之、但如此則該騎兵之全部、或置之於前哨綫之前、或其大部置於前哨中隊附近、皆因當時形勢而定、此外騎兵爲最前綫所不用者、卽令退處前哨本隊附近、若當時局勢量無大碍、則退居近旁村落、使宿營休養亦可。

以野戰砲兵配附前哨者、則隨地之宜而用之、然在例外矣、設最前綫之

前有橋梁隘路等爲敵必由之路則用他兵防守不如用砲之兵省力大
又或前哨陣地關係全局不能不於此作撐拒勁着則他兵不如砲之持
久力大但如此則前哨陣地及陣地內部往來之處非通行利便陣地堅
固不可故應附以工兵使隨便板築以衛砲兵至夜間則使砲兵退居前
哨木隊附近

凡軍行途次若司令官決計宿營即傳令前衛司令官駐止同時示以本
隊與前衛之宿營地方其他前營所應爲各事均以訓令示之該前衛司
令官接該訓令之後速按地圖迅定宿營之處及警戒之法發前衛命令
令某隊爲前哨若以前衛全部任前哨者即發前哨命令至發令之精粗
布置之疎密當視此時之形勢事機之緩急爲因應但處置總宜神速俾
各部得令後有餘時舉辨今將命令所應詳之事分列於左

一、全軍之情狀語須簡明

如敵軍並我軍及前衛所在之類

二、某任前哨司令官某部屬前哨指揮、

三、前哨司令官之責任及盡此責任最關重要之事項

如搜緝或警備中其應吃重之具或襲時

處在問應若重之生

四、或自前衛本隊或自本隊若另有派至步哨綫間之警備隊則該警備隊之部隊該警備之責任均應詳告之

五、前衛司令官所在之位置

若警備綫界限延長須設數個前哨分任之者各前哨警備地界命令中應明切指定但此刻萬不可以通行敵軍所在之重要道路為境界此等道路須全在一前哨之區域內庶事有專責無推諉誤事之害

前令既發各部即時舉辨發令後司令官即乘間將應辦未辦之事補行處置再發第二次命令如下式

一、前衛本隊之宿營法

二、緊急間前衛本隊對敵之處置、

三、給養法、

四、受令之時刻、

凡前衛司令官及總指揮官、不得以前哨命令既發、遂謂克盡其責、務須設法從廣處遠處向敵搜緝、且刻刻須與鄰部聯絡聲問、

論前哨司令官之處置

前哨司令官既得前衛命令、即按地圖審度形勢、定警傳之法、速下前哨命令、其命令或將前哨各隊事務兼書並載、或祇錄該隊應辦事項、則因當時之緩急、事機之情狀而定、總之前哨處置、應擇其目下最關緊要者、先發先行、緩急有次、知所先後、則得之矣、前哨命令之式如下、

一、全體情狀、

敵軍並我隊前衛本隊所在之處

二、前哨騎兵警戒綫之大略、及此騎兵所嚴備之道路、

三、前哨中隊所警備之地域及所在之位置。不得指定一點須畧留餘地以備本人自擇。

四、敵襲時對敵之處置。

五、騎兵部隊及傳令騎兵之配屬。

六、前哨本隊及前哨司令官之位置。

以上各事既發令後，前哨司令官即急至本地審察地形，有與所令未適宜者改之，有部下將校辦事失宜者助之，然後再發第二次命令。

一、派查哨之道路。

二、入夜後騎兵或應歸還與否等事。

三、騎兵入夜後有何責任。

四、備戰各處置間之緊要事項。

五、守地內各布置之緊要事項。如某地應作土工某路應開塞之類。

六、某地應從前哨本隊另行派隊自任警備等事。

此外前哨司令官應付度事機酌量緩急以定前哨本隊宿營及緩急備戰之法、

一、架鎗備戰急則前哨本隊全部在架鎗綫之側、緩則祇留一部在架鎗綫之側、餘皆隨意休息、

二、享士秣馬備戰緩則全部卸鞍、或改裝急則兩馬交換更代、

三、配馬備戰緩則全部卸鞍、或改裝急則兩馬交換更代、

四、或令騎兵之一部、或令步兵之一部、使為警急舍營、警急舍營者兵不解裝馬不卸鞍臥起即

能任戰者

按以上四者備戰有疎密之殊、則宿營有勞逸之別、事急則以嚴防敵為主、事緩則以養士氣為主、皆由司令官酌宜行之、

五、炊爨前哨本隊急辦炊爨分配各前哨中隊、炊事早成則各中隊得從早息不至坐耗銳氣其關係戰力

甚大

六前哨司令官自擇所在之位置

應擇本哨地內各部隊均易於發令便於接報並可監視全部之處

七司令官所在之處應作記號使各部易於認識則報告無誤應派傳令騎喇叭手常駐其地則聞警易集司令官非迫不得已不可離所居之處

八繪圖帖說申報前衛司令官前哨各事處置已妥前哨騎兵及前哨各中隊如何布置之報既接前哨司令官則綜合各部繪成草圖申報前衛司令官

九前哨本隊另設外衛兵自行警備

前哨中隊

前哨中隊應設若干個應如何配置均視敵情地勢及道路縱橫交通之狀又名道路網而定凡前哨中隊所擔任警備之區域為警備中最小之界限凡通行敵處之道路為最要應於道路附近設置之若前哨中隊有數個則

自右而左附以號數如前哨第一中隊前哨第二中隊之類

一、定本中隊位置及警備之法，該前哨中隊長受命後即急步出前，審察地勢定之。

二、定派小哨或獨立下士哨之處，前哨中隊長既抵該地域即審時度勢應祇派小哨抑或兩哨並用之處酌宜行之。

三、察各哨所之位置切勿露觸敵口，若地點吃重之處哨所不能不駐此，而此又易觸敵目者則晝間移入附近隱蔽之處，入夜復還駐此間。

四、有餘時則興築土工以補地險，迨各哨之布置已完附近地形亦隨在偵悉，即擇要設險以補兵力。

五、哨前若有騎兵應速派斥候向前與之聯絡通氣。

六、定晝間應否仍派小哨或獨立下士哨之處，若前面有騎兵則晝間

可不設小哨，祇於夜間設之。

七、定兵步兵負囊架鎗之法，通常前哨中隊兵皆卸囊分其兵部爲兩，一部在架鎗綫之側，餘一部隨意休息，以時更代。

八、定騎兵及傳騎裝配飲秣之法，通常屬於前哨中隊之騎兵，不得卸鞍，飲秣裝配之事，皆兩騎更代爲之。

九、繪圖帖說申報前哨司令官，此刻已定之布置及豫定入夜後之布置如何，須繪圖帖說報之。

十、將本哨位置通報比鄰前哨中隊，及前面騎兵，以資聯絡，廣通聲氣。

十一、定夜間吹烟然火之法，若備戰事嚴則夜間不得然火，不能吹烟，懼爲敵覺也。

十二、定小哨及獨立下士哨，交代之法，視氣候之寒暑，警備之難易，兵數之多少，交代之便否，以定交代時刻，大約通常多在拂曉未明之

頭交代之

小哨

小哨者居最前綫之重要道路駐警備之要點當敵襲時任第一着抵抗者也故小哨長須遇事奮發督察嚴密使士卒精神奮勵為主若在戰鬪後或行軍後疲勞之傾督察非加嚴不可小哨之兵數或一小隊六七十人之間或半小隊以一小隊長率之若隊長缺乏則以下士率之小哨之位置應擇道路近傍不觸敵目而又拒戰容易退路便利之處為合宜小哨長臨事之處置如下、

一、就前哨中隊長所指授之地限內選擇位置並豫定敵襲時各面撐拒之位置

二、區分各哨兵人數各哨兵者如步哨下士哨複哨鎗前哨之類

三、按地圖審察險要以定各哨位置若各哨位置布置得宜則各哨兵

數可減而守望亦白嚴密所以審擇步哨位置之時其應注意之事
有三各面皆能遠望而又有所遮蔽不為敵見之處所以莫善於高
地而有林木可隱匿者高地則視望遠夜間能認火光能遠聽皆最易得敵
人聲息所以小哨所在接攀樹木登臨屋背者有之
於喧擾窪下之處如水涯水
車塲之類一也步哨綫非必密點連接但即其通敵
道路及橋梁隘路之處嚴行警備其間空隙則時派巡兵斥候巡行
之二也小哨與前哨中隊須要聯絡通氣故其間之複哨距小哨不
得過四百米達三也

四將所選定各處指告各哨長並明示以前去之捷徑使各就位置凡
每一步哨通常以六人充之委下士或上等兵為之長

五小哨長自右而左依次巡視各哨所位置審察形勢有在暴露易為
敵見或不能遠望之處者改之各授以守望規則如敵人所在方向我前
哨各隊位置守望之區
類等使該步哨六人均同聽之留兩人任守望餘四人任交代者小哨
長將

命令規則詳告之後 還小哨位置
即率還所餘交代兵

六、巡視各步哨之時，應隨帶若干兵，以便隨宜補設步哨。凡應設若干步哨，從圖上祇定大概，圖與實地豈能殫悉。巧令則布置之處不無失宜。故巡視各步哨時，豫定若干人數，從步哨綫順次審察，隨宜配置。

七、巡視既畢，歸還小哨位置，即將各步哨交代兵，各自架鎗，將餘兵分為若干個斥候，亦各自架鎗。

八、派鎗前哨二名為本小哨直任警備。
九、定士卒休憩之程。如全部休息，抑本隊交互休息之類。 備戰之度。如背囊可卸與否，入夜可睡與否之類。 及交代之

時。
十、繪圖貼說，將布設處置之法，申報前哨中隊長。

十一、比鄰各小哨，或獨立下士哨，須與之聯絡。

十二排曉將明之頃當親自巡視區域偵察地勢入夜小哨長不得離小哨位置小哨長所在之處當使士卒均明白知之

獨立下士

凡獨立下士哨與下士哨同但山前哨本隊或前哨中隊派出者曰獨立下士哨其號數雜入小哨內爲位次山小哨派出者曰下士哨不得名爲獨立其號數合步哨爲序列此以派出之處不同而異其名者也獨立下士與下小哨其派出守望步哨之外所餘交代兵皆仍駐紮該哨所複哨則除所派出守望哨兵之外所餘交代兵皆還駐小哨不得仍駐該哨所此又獨立下士哨下士哨與複哨之別也

又小哨可派步哨可派下士哨而獨立下士哨則祇可派步哨不得復派下士矣獨立下士哨而在小哨綫上者其責任及處置均與小哨同但其警備之區域畧較小哨小耳其兵力定以供步哨交代與斥候之用爲度

獨立下士哨而出步哨綫之前者其兵力應略較多其處置之法則視所受之責任而異

或為遠出前面之騎兵固守地點或潛伏路旁視敵舉動之類

下士哨

下士哨者其責任處置及位置兵數均與步哨同但步哨綫上重要之處危殆較甚恐不能任之於兵卒故以一下士率之因名曰下士哨若地遠隔小哨交代間須費時故派下士哨以省交代也

下士哨通常下士一名率兵六名二人為步哨其餘四人任交代者就該哨所近旁休息

查哨

查哨者專為監察步哨綫上之通行人而設特於道路衝要之處設置之設如有從步哨綫上來往者查哨確認為我軍所屬而無疑者許其行過否則交附護衛兵使送至小哨若遇敵人言事軍使或降人其辦法亦同

但決不得與之交談

鎗前哨

凡小哨及前哨中隊部伍密集之處皆架鎗休息去架鎗綫百數十步之間每派一二人嚴立守望所以爲密集部隊之耳目以備不測者也此哨稱之曰鎗前哨鎗前哨之位置當擇能與前面哨所或比鄰哨所視聽可及聞望相通之處若小哨或前哨中隊所在隱蔽該鎗前哨不能在哨所與比鄰各哨交通耳目者則兩相距之間酌派若干人如驛傳狀以通聞望者有之

步哨

步哨者專守望之責其關係最重前哨不測之處全軍高枕之樂實厚賴之所以任步哨者有一定之守則此指其隨時隨地皆同但當墨守者有臨事之守則此因地而異臨時當領悟者一定之守則有五臨事之守則有九今分別如下

一、瞬息皆監視敵人方向，敵人舉動有所發覺，即留一人監視，餘一人急歸報小哨。若敵已逼近，事急不及歸報，則發鎗報之。

二、晝間查察來往行人，凡晝間除我軍將校部隊斥候傳令使外，有從步哨綫經過者，指令往查哨處稽核。若不遵指飭者，以鎗擊之。

三、夜間查察來往行人，凡夜間有接近步哨綫者，步哨先準備放鎗，飭令停止。三叱不停，即鎗擊之。其餘與晝間同。

四、謹遇逃降言事軍使，凡將校或翻白旗，或白布或張聲號，明揭爲軍使

者，不得以敵人相待，飭其往查哨所通告。又敵有棄鎗來歸，或倒持鎗械，或大呼降人者，飭其先將鎗械投地，然後指飭往查哨通報。

五、禁絕繁瑣專事監察，凡步哨不得坐臥，應伏、應跪、應立，皆有命令，不能自恣，不得離鎗，不得去本位十步以外，若嚴寒不能貯立之時，則由小哨長令之。遇上官不得行禮，上官有問，面向

敵軍，用口相答，不得回顧。

以上五者爲一定守則，不論所在何時，所處何地，任步哨者必如此。將校平日以爲教育，士卒均皆知之。熟之者也。若臨事守望之區域，來往之道路，被我部隊之位置，則隨地而異。將校臨事告之者，曰臨事守則，其事有九。

一、敵人所在位置

二、監視之區域

三、我軍在步哨前各部隊之位置。如前哨騎兵獨立下士哨，或有在該步哨所之前者之類。

四、各道路之方向，至前面各村落之名稱。以上四款爲前面關係之事。

五、本步哨之位置及號數。此爲本位關係之事。

六、比鄰步哨之位置及號數

七、查哨之位置。以上三款爲側面關係之事。

八、所屬小哨及前哨中隊之位置及號數。此爲後面關係之事。

九、至各位置之道路此為總揭關
係各款之事

斥候

凡哨兵僅駐守一地，故守望之區域狹而小，欲廣事搜緝，非從守望區域之外，廣派斥候不可。任此者莫善於騎兵，以其速力大，可從遠搜緝也。夜間雖不能用騎，若地勢平坦，可展馬足者，則騎兵夜間用之亦可。在騎兵斥候之後，擇能相聯絡而不遠離小哨之處，大約在千
米達以內再派步兵斥候，苟地勢崎嶇，不便用騎者，則從遠處派步兵斥候，騎兵使退還哨所。

派遣斥候愈多，則搜緝愈密，但士卒之疲勞亦愈甚，所以派遣之度，常以此返彼去，接續不斷為度。雖然設步哨綫有一要害之處，搜緝不能不密，若持此辦法，則待此斥候歸來，再另派他斥候復往，則不惟事煩力疲，且來往之間，搜緝中絕，故又莫如另派屯止斥候，使常川駐紮，而以時交代，則事簡而搜緝愈密矣。

斥候人少則力不周，多則易爲敵覺。故通常以三人爲度。俄國有用四人者。特選拔其吟喇輕捷者爲之長，以卒兩人屬之。審時度勢，擇關係吃要之事，明示而遣之。

凡斥候長務須擇其矯捷、堅忍、鎮靜、勇敢者充之。矯捷則臨事機警，可以默識地形，可以闇忖局勢。堅忍則可恒可久，不至奮始怠終。鎮靜則不至緩前急後。臨事張皇，勇敢則不測之變不拯之危，亦不失其所守。

凡斥候何時出發，何時歸來，去自何途，歸自何地，背囊或應脫卸，馬裝或應減輕，皆由發令者定之。

凡任斥候者，應注意之事有四：一宜肅靜，戒張聲恐，爲敵發覺也。二迅行乍止。遇平曠易爲敵見之處，則迅行，壘高能眺望之處，則乍止。靜聽聲響，庶得敵動靜也。三道路方向，詳察默識，可偷渡徒涉之處，尤注意之。冀悉敵人要害也。四往返道路，萬毋重踏。有圍牆欄，但之處務謹避之，懼遭敵人陷害也。

凡斥候行過步哨綫之時將所往方向詳告之步哨新近有所聞見敵軍有何舉動則詢之歸時擇所探得敵情有於該步哨有關係者詳告之

巡察

巡察者其人數與斥候同其事亦畧相似但斥候專於步哨綫之外廣事搜緝而不及其內部巡察則務從步哨綫內嚴密巡行以督責步哨之所忽以補助步哨所不及並藉以聯絡比鄰小哨此其區別者也

凡步哨綫上或地形隔閡兩步哨不能耳目交通之處或夜間或濃霧步哨目力有不及察之時或步哨交代之傾守望恐有疎忽之事等類均派巡察以補助之

巡察通常由小哨派出有時由前哨中隊或前哨本隊派出者亦有之

前哨騎兵

騎哨中隊

凡前哨騎兵兵力視所警備正面之廣狹距敵之遠近責任之繁省而定

前哨騎兵之責任，總以遙接敵踪不失敵軍所在爲主。若與敵相距甚遠，則務從廣處遠處詳探地勢。騎兵長務按前哨司令官所令速爲配置及所指示道路，始終嚴備之。

凡騎兵舉動輕捷，不比步兵之笨重。故前哨布置之法當隨地而異，不必如步兵之固執定格也。在開廠地面，則大聚其騎團結一氣。若蔭蔽阻隔之處，則又不得不分割數部。如步兵前哨之法，由大部內派出若干個騎哨中隊，各騎哨中隊復派出若干個騎兵小哨。騎兵獨立下士哨，如第圖至各哨所其警備區域，當就地段自然之局以爲區限，否則騎兵或爲地形所限制，其力量盡失矣。

凡騎兵前哨當與背後步兵聯絡不斷，務與最近之步兵隊聲聞相通。騎兵前哨布置既定，速繪圖帖說申報前哨司令官。若報告之後，既而騎兵前哨長將已布置之處，另有更變，則重報之。若警備各事有與前哨中

隊有關係者，則布置之法亦應向前哨中隊長通報之。

前哨騎兵長偵敵情計時刻審地利按前哨司令官所授之意旨以定備

戰之處

即宿營炊爨燎火卸鞍秣馬或全隊舉辦或更番迭代之類

遇敵來襲務迅速報告俾在後步兵多得

備戰時刻此騎兵長不得以身任其責者也

騎兵不論所遇何時所處何勢凡在夜間務遠遣斥候尾躡敵踪毋失所在爲第一着若斥候力弱或不能辨則畧多配騎數委將校率之遠出前哨綫外從敵之行止爲進退者有之

騎哨中隊

騎哨中隊者原書名曰控兵猶步兵前哨之有前哨中隊也該中隊之位置視當時之戰狀距敵之遠近而定若接敵已近無庸派出遠處則與步兵前哨中隊合爲一處者有之但當自設鎗前哨爲自衛耳該鎗前哨令其徒步晝間則以目力警察或攀樹梢或登屋宇以便眺望且以近接中

隊能聲聞相通爲合適。

騎兵小哨

騎兵下士哨

查哨

騎哨

斥候

騎兵小哨者，凡重要之地而遠離騎哨中隊者，設之俾遇敵襲得先時拒戰，迅報後而步兵使多獲餘時從容備戰也。其兵力通常約一小隊，屬將校指揮之。其位置不徒擇有遮蔽隱匿之處，並須擇行動容易無受阻碍，且能盡我騎鎗火力拒戰之處，後面爲合適。若圍牆溝洫之間，能困我馬足者，當避之。其自衛之法，亦應設鎗前哨。至該小哨應派騎哨抑派下士哨，或兩哨並用之處，則由小哨長酌度形勢以定之。布置既定，即迅速分發哨兵各就其域，以資守望。總以守望無間爲主，而無拘定則，事由獨斷可矣。

設置騎哨有應注意者三：一哨兵位置應在能廣視遠眺之處；二若有遮蔽不容姿意遠望，則道路總應能監視之；三各哨就所在位置能用目力

互相聯絡之處若在遮蔽不能通望則兩哨之間特派動哨以時來往聯絡之至各哨號數自右而左一如步兵

凡道路有近通騎哨中隊前哨中隊或前哨本隊者小哨長當特戒部下嚴備毋懈其在木小哨近傍之各哨所務必互相聯絡

以上處置既完小長隨即定派遣斥候之法應若干分時逐次派出各斥候出由何途歸由何道搜輯從何處加密皆應豫

事先立人馬休憩之度應全隊休憩抑半隊交互休憩設馬匹飲秣之律定卸鞍改裝之則並

常駐哨所不得隨意離去夜間務嚴飭士卒警備莫弛

騎兵下士哨

下士哨者下士一人率四五騎為之通常兩騎下馬以任守望若地勢果得廣望遠眺之便哨兵更緣高處林木屋背之類設置之或就高坡使乘馬眺望則規望愈遠警備愈密矣但騎兵下士哨不得復遣派斥候

查哨

凡設置查哨之道路由前哨司令司指授此道路若在前哨騎兵警備區域之內晝間查巡由騎兵派出夜間則交步兵任之騎兵不復與其責矣

騎哨

騎哨者通常以三二騎充之騎數較下士哨少故以少減小哨之兵力而言則騎哨較下士哨逾矣其中孰任守望孰爲下馬皆無豫定按其時其勢而行之以人少不能各授專任故也

斥候

凡騎兵斥候其派遣之法兵力之數及出入步哨綫注意之事均列前說敵若接近由小哨派出之斥候其前進偵察之程通常以前至敵軍前哨之界爲度若踰此復前搜緝則由騎兵前哨長或前哨司令官或本隊司令官持命之方可若小哨長審敵形狀確有可疑徵驗有據不能不深入偵之者則由小哨長獨斷遣之亦可

獨立下士哨其處置責任與下士哨同，但下士哨不能遠派斥候，獨立下士哨能派遣之，此其別耳。

獨立步兵前哨

凡步兵前哨若有所屬騎兵，雖不滿數騎，而是供傳令騎兵之任者，其布置之法，亦與混成前哨步兵同一定則。

凡前哨前面無前哨騎兵，則警備力量未必完全，當此欲補其缺漏，惟有無論晝夜均安置小哨之一法，或前哨中隊所配傳令騎兵數多，晝間即以傳騎兼充斥候之任。

若事出例外，並傳令騎兵而亦無之者，則祇有將警備範圍縮小，以步兵斥候從近搜緝已矣。

獨立騎兵前哨

凡騎兵前哨遠出居前，故途次或駐止或宿營之時，其間皆不能藉他兵

援助所以刻刻不得不自設警備自圖安全

騎兵之性主動故不能不從廣大地域使各部分離至入夜宿營又從狹小地界團結聚集若各隊散居則全部正面延長必甚欲一氣呵成連續不斷以布設前哨則兵力既費疲勞亦大往往難舉所以各隊宿營自任一面各設警備至各隊兵力部署就當時形勢而定又或由當時情狀而論騎兵非團聚不可者則按混成前哨辦法分爲前哨本隊前哨中隊中隊之前更派出小哨或獨立下士哨如前法

若距敵甚遠而騎兵兵力甚大者則布設騎兵前哨之外更派一部遠出敵前如此則搜緝愈密警備愈嚴其效用亦愈大至此部騎兵位置不拘定限以跟蹤敵踪爲主此部遠出前哨綫外若遇有重要地險如隘路高地等類即占據之以撐拒敵軍即不能遏絕之務設法使敵人諸多阻窒前進遲緩俾我後部多得時刻以豫敵至宿營給養之事騎兵行動輕捷或就近舉

辦或移遠就食皆得自奏

或敵既接近或戰地土民有意拒我則祇設前哨警備未周須多方設法或誘執土民爲質或焚燒居民屋宇或將宿營道路堵塞人且以補警備之不足此時騎兵非搜緝嚴密遇事奮發克任艱苦不可

騎兵有從速搜緝之速力有逼近襲擊之衝力故遇敵步急襲其力亦足自全然敵軍若用大部騎兵決意前進則我騎祇恃此襲擊之手段以支撐之斷非前哨騎兵之弱力所能爲所以若探悉敵軍有大部騎兵在前務須堵塞道路盡用騎鎗以抵禦之或憑藉地形改成溝壘築作務要簡捷抗拒務則持久即當甚盛之敵騎不至頓失所守但堵塞道路之時須於我騎兵斥候及部隊通行有無妨碍之處着意

此外騎兵舉動破碎事件不能備載至應機立法因地制宜以爲處置之法則全賴騎兵隊長之見微知著前事豫防機警敢任臨事立決耳

要塞前哨 攻兵 守兵

要塞者國本命脈咽喉之處存亡所係死生必爭之地之通稱也區而別之有海岸要塞陸地要塞守者欲永保此地自必嚴密防範攻者懼敵乘間衝出又必時刻警備其間主客異形攻守異勢故布置前哨之法亦畧異其詳則要塞戰學有專門事有專書今畧舉其前哨攻守之處置如左

凡要塞戰攻者之宗旨或主封鎖斷絕糧道阻遏外援之類或主攻圍宗旨不同故處置亦異即就攻圍者而言攻擊之方法進攻之時刻不同故前哨之責任部署之方法亦異因要塞之廣狹攻守之距離自要塞至攻圍綫而言土地之形狀彼我之衆寡及攻城營廠各處掩護之法均於前哨隱隱關係而其利害又最重者也

攻圍之初不能遽爾近接要塞故此刻警備祇用騎兵足供使任逮攻圍漸久步次漸進逼敵近距離狹則不容馬足之處日多此時非用混成前

哨不可、這侵入地段、心目間既有專屬、則全力注此、故前哨之形狀又盡變、迨其終必至純用步兵。

凡攻擊之初、接敵之先、前哨爲最、及攻撲漸久、步次前進、前哨之接敵益切、所以前哨不惟屢受鎗礮之害、且時受敵人不意衝擊、故前哨須自開戰至此、逼近其間、刻之長短、爲嚴密備戰之加倍。

凡要塞戰攻者之前哨、異於野戰前哨者、哨兵綫連續較密、且進攻正面前哨各部、謂小哨前哨中隊前哨本隊也、左右前後相擠較緊、又務期抗戰力大、聯絡周密。

故板築土工又必竭盡力量爲之、此其異於野戰者也、且當攻擊前進之傾、非特徒事警備、就總帥指授之處、固守陣地而止、逼攻守壘、移進陣地、亦皆前哨之責任者也。

所以論兵力應配若干、則無論如何、凡要塞戰之前哨、其兵力總較野戰前哨加大、且須附以工兵、不使確有獨立力量不可、否則前哨綫頓起小

鬪遠力屈不支遂令在後大部倉皇集合不得憩息又或因力弱已掠得之地不能保守增兵請援之事時刻有之故不得不增大其兵力者也凡要塞戰前哨其密集部隊謂前哨中隊前哨本隊也通常在攻圍綫戰鬪陣地之內以便掩護攻擊材料如攻城砲之類防遏敵人衝出故也所以每於高地村落多施土工其密集部隊之前更設步哨綫然有時全部均出前列者有之

凡敵軍衝出前哨應敵之時戰力須強硬接戰須神速戰列須嚴整攻者前哨部隊刻刻均豫爲應敵地步司令官先事指授各部交戰位置爲第一要事

凡要塞戰之部署攻者就地形自然之區限分其圍攻全綫爲若干段每段配以守兵若干以本段守兵三分之一爲前哨所用兵力往往有不止三分之一者屬一前哨司令官統之

攻者欲掩護密集部隊

謂前哨中隊前哨本隊也

莫若挖掘壕塹此壕塹務須當敵火彈

安全無虞爲要。若爲掩蔽計，卽就該哨附近合宜之屋宇，藉而利用之。因藏伏屋內，則候望易周，備戰易集，故也。爲在密集部隊前面之隊，交通聲氣計，卽莫若破壞牆壁，從屋內通行，或挖掘壕塹，就壕內傳遞，或築設胸牆掩蔽行路，此等非謂能當禦彈擊，但藉此掩目，敵不我見，卽無從指擊耳。

凡前哨綫若延綿貫徹，均在邨落森林之間，則前哨各部就地段詳設路標，暗識地理，卽深夜暗黑，毋患擾亂，是爲至要。

小哨所駐，應設掩堡，所以倍養士氣，補助戰力者也。又如前說隱伏屋宇者，緩急備戰，務必迅速合集。又小哨距步哨之遠，畫間務須目力可及。因要寨戰之前哨，非如野戰，祇守道路而止。時或要援助步哨，收納步哨，或要列陣備戰者也。

要寨戰之步哨，一如野戰，但相連接較密，卽敵軍一人舉動，亦不能逃我。

眼光避我彈擊不得竊過我步哨綫爲止該步哨所在亦須藉托遮蔽以自衛若無可藉以掩蔽則特設土工可矣此土工僅容一人名曰哨兵坑各地段內步哨綫連接周密且相鄰地段彼此紮實聯絡其如何聯絡貫徹之法由各段前哨司令官規定之

凡暗夜中目力之用既窮彼此相遇爲敵爲好無從識別總指揮官授以暗號區別之凡步哨斥候用暗號之時先叱來者停止再詰其姓名因所答以辨其聲音也聞聲確認爲我軍然後以暗號通之若其人確爲我軍中人而暗號不符或聲音不正者飭往查哨處通報若忽而逃遁者則鎗擊之哨號之聲以兩人現在相距之遠彼此能取聽爲度

若爲本地段前哨各部署易識別計則由本地段前哨司令官設一定之響籬又名口笛低聲吹喚或令彼此呼喚祇用姓亦可

凡步哨臨事守則以詳知地勢爲主此外則守望時應從敵軍舉動着重

窺視之事也。但此刻敵人種種舉動，傾刻百變，指授者應豫忖變態，受令者應隨事領悟者也。

凡哨兵接敵既近，舉止動作若有定時，則最易爲敵偵知。若哨兵交代有定時，尤易發覺。時被彈擊之害，交代之宗旨原爲休養士氣，如此則事實相反矣。故交代不能有定期，以乘間措手爲合法。

凡前哨中隊交代，須在前哨全部交代數日之後，交代之兵當擇其與卸任者同一部隊，若重有交代，即就前次駐守之處，使還駐本地位，俾地理熟悉也。

交卸之前哨，待接事之前哨布置既完，並將所伺得敵情變態及臨事守則詳細相告之後，然後退出。此刻交代事項少有遺漏，至遺巨艱者，往往不少，所應極宜注意者也。

凡發往任前哨者，該隊宿營之原位姑令空曠，毋令他部充入，司令官審

時度敵若脫去背囊果無妨碍即令前哨部隊將背囊留置空營而倍撈彈藥多備行糧其用較大

此外動作均如野戰前哨惟攻圍益急逼敵益近則前哨之在攻擊陣地者重新又區分平行道衛隊控馭隊豫備隊至此則其責任處置動作在攻法內自有專論不復縻入前哨任務矣

要塞戰守兵前哨

凡守者敵軍未至攻圍未發之前敵軍前來之路及可布設攻砲營廠之處均先事搜緝豫付位置測準距離安配砲位其騎兵則遠出塞外嚴密搜緝責任之要無過於此者守者藉騎兵援助從塞外派遣支隊俾敵軍前進多方阻阨迨敵軍攻圍漸近此隊即退回前哨陣地

要塞內外聯絡通氣之法則布間諜傳書鴿德律風輕氣球之類均可用之但非平日準備有素則臨時一無可用耳

守者與攻者較地理能精密熟悉土工又紮實堅固戰備器械又完全充足此其利益中前哨固活之者

迨攻圍綫接近之後守者前哨動作形狀全與攻者無異

第四章 行軍

四之一 總論

行軍者、作戰之基也、行程迅速而人馬不疲、能按時抵地而事機不失、能休養保全而疾病不生、能隨遇備戰而序列不紊、持此數事在、未戰之爲可豫決勝敗者、往往有之。

凡兵衆部大、行軍可分割爲數部、分道並進、若共由一道、則人雜道壅、前者步履略滯、後者壅塞不前、不惟速度減少、疲勞增大而止、其宿營供給之事亦繁雜難勝矣。

方今列國軍備、其編制之度、訓練之精、器械之利、殆略相髣髴、難爲高下者、所以戰端初開、類多以大部兵力齊注一地、爭先着下辣手、以強當弱、以衆懾寡爲宗旨、故各部分道並進、漸此團結、迨抵戰地、混成一聚、所謂分行合戰之法、較昔日爲尤要矣。

由戰事所經歷實驗而論，則因行軍之勞疾病之數，而失士衆較諸戰陣傷亡之衆尤多。故欲則人馬不疲，疾病不興，指揮官應休息有時，保養有法，且尤戒失道、因行、徒事勞苦、庶疲困疾病者少，而兵力常充足也。若行軍而在敵近，敵傍則不得僅從行程迅速休養士衆等事注意，更須刻刻警備嚴密，使行次安全，不至率受敵襲爲主，故愛惜兵力，與嚴防敵襲，其間熟輕熟重，指揮官當付敵之遠近事之緩急而定之。

四之二 行軍之種類

凡行軍之類，其區分不同，有長步坦途安抵無虞者，曰旅次行軍，有隨設警備，刻有戒心者，曰戰備行軍，此因備戰與否而異者也。此外有常行軍、急行軍、強行軍、輸送行軍之稱，則以速度不同而異其名者也。又面敵者曰前進行，背敵者曰却退行，側敵者曰側敵行，此又以敵人所在之位置不同而異其名者也。至以時刻名之者，另有夜行軍，今各分論於下。

旅次行軍者、敵軍遠隔無不意衝突之虞、故以保全士馬、計時度程、恰抵地點爲宗旨、而警備之法可不設、或各部分途、若無許多同向道路、則各種兵雖共由一道、而兩部之間各留距離、此通法也、但各部分途、則步兵務選捷徑、路稍崎嶇亦可不較、騎兵砲兵務擇坦途、路稍迂遠亦無碍事、諸種兵共由一道、則步兵行緩、故當先發、騎兵行速、故可遲出、

凡行軍之先、各都行李使先抵宿營、準備炊爨、俾給養以時、兵無疲困也、戰備行軍者、敵既接近、時虞衝突、顧慮百般、不得不以準備接戰爲主、此刻各部總宜一氣呵成、無相分割、行次前後當依戰法編成、以爲行軍敘次、若戰備愈急、則將縱隊正面加潤、如原爲三列四列今改成五六列之類、長度減短、俾遇敵易

於散開、其他選擇道路出發時刻等事、全在備戰上着意、行次之便否皆爲餘事者也、

常行軍者、就各種兵聯合之部隊、平常天氣平等道路而論、每日行程在

三十六里至四十里左右，每四日內駐息一日，以便整潔行裝，修補蹄鐵也。此法均於距敵甚遠，無庸急速之時用之。每日行程雖少，然或新兵或滿役歸休之士卒，漸次習慣，弱者自壯，壯者愈健，其增加行軍之力，自不少矣。

急行軍者，常行每四日一息，急行則並此駐息之日而省之，且行程又略

加十數里，大約每日行四十八或五十里左右。凡里數均按我國里計算，但尙未親

之耳，且日人軀小，步窄，我國人長大，畧增加之，當無不可，有心人當自實驗之，此非定法也。其事已難，疲勞漸起，然尤有加至日行

六十里者，若兵多部大，則如此行軍，僅能連續數日耳。

強行軍者，每行僅限以若干分時刻休憩，無分晝夜，步行無間者也。每日

行程無定額，總以能速抵戰地而不失戰鬪之力爲度。

此法務急至戰地，參與戰鬪，或事陷危急，惚悚引退之時用之。

輸送行軍者，用鐵路船舶或車輛運送者也。鐵路汽船登載料理等事，下

篇言之若零碎小部有用馬車或人力車俗稱東洋車者運送者雖小部所費車

數亦不少故非步騎聯合步砲聯合如退却時豫派工騎先至前途準備

破毀橋梁道路等事之外無有用之者又按外國路平且潤不用肩輿故車夫多而且足力習慣健捷異常能連次奔逐兩三時間不

喘吸不稍歇而步捷如故故能用之耳否則不如兵之自便矣

夜行軍者並寢息坐歇之時亦奪之人馬易疲且暗黑無見步履愈艱所

以比諸晝行其速度更緩且行次易亂軍紀廢弛此其弊也然或因當時

形勢急於近敵或急於避敵或因盛夏行軍藉以避晝間炎熱故用之耳

但敵既接近若舉動秘密不為敵覺則夜行未始非善策設如闇夜潛行

近近敵陣翌朝拂曉不意攻之又或戰機不利乘敵失察深夜引去等類

是也

凡夜行軍其前後相隨宜一綫整齊庶前者舉步後者安行矣途間略有

障礙前行者務除去之或繞行之俾後者無率不及防觸踏失足也途間

詳設路標庶免迷途若與敵近接尤戎張聲吹煙等事

四之三 行軍速度

凡行軍速度視部隊之大小或係各種兵聯合同行或一種兵獨步前進為遷變

凡各種兵聯合同行者不得不以速度最緩之步兵謂步騎砲三者之速度步兵為最緩也為準

其速度就聯合最大之部隊論之若天氣好道路平則每十分鐘可行一里合休憩若干分鐘在內大約一點鐘可行六里

凡各種兵獨自行進自較各種聯合者迅速且小部行程又較大部者迅速若小部步兵或小部工兵獨行每一里費時在六分鐘以內

騎兵行軍通常常步速步兩者雜用其速度視道路之良否馬力之強弱

按日本馬多矮小且無持久力為增減不能一定者也若部隊小又所至之處相距又不遠

則通常用二分之一之速度為準凡言若干分之幾者均以二十分鐘計之十分鐘用速步十分鐘用常步故曰二分之一計一點

鐘可行十二里。若所至之處相距甚遠，則不能無休歇時刻。且速步不宜多用。以保存馬力。故步度通常四分之一，四分之一者，謂常步十五分鐘速步五分鐘也。每點鐘可行九里。

凡砲兵在旅次行軍，即獨自行進，亦罕用速步者。所以此時速度與步兵無大差。若與騎兵聯合，自應視騎兵爲遲速所至之處，若不甚遠，其速度

與騎兵同，但疲勞較甚矣。

按外國野砲均用馬牽，山砲則用馬馱。以其行動速，臨敵可急出。前敵先時發砲爭先著也。且砲質笨重，非馬力牽馱不能持久。若

道路不平，泥雨載途，尤非馬力不能牽動。我國北洋砲隊，愚不得見之。長江以南各省，大約爲節省經費計，均不用馬馱，徒以人力牽引。以人力則砲身又不能不擇輕靈者。故陸路砲隊皆輕短小砲，其威力已弱，速力全失。祇因平時操演時，擇清和路取平坦，人力未經挫銳，行道不出十里，故未見甚拙。恐緩急一旦，未知何以赴敵。較不若不設砲兵之尤。省經費也。聞德國亦有徒步砲隊，然其宗旨爲適一地方之用，而設非爲節省經費計也。余爲之告曰：量鹽數米，毋效老嫗量入爲出，當監敵國貨值藥壘，各國所同賠款億兆，我國所獨慘哉。

論道路天候時季之關係

凡行軍速度，其士氣之振否，體力之盛衰，軍紀之弛張，均於道路、天氣、時季有關係。

道路之能為行軍利害者其土質傾斜寬狹三者是也土質柔輦泥雨濘
 江則足傷之患少但步履費力不能濶步馬牽車輛輾轉不易故行程遲
 緩又土質過硬如致石之類其利害適與相反又途多砂礫者人行車轉亦皆不
 便又隆冬結冰積雪截途每令步度縮短其阻遲愈甚

道路傾斜愈峻則登進愈難其傾斜之長愈大則舉步愈苦此能阻遲速
 度者也在地行軍則傾斜路居多故宜分割隊伍數道齊進庶行動便
 利但不能祇為行走之便起見備戰給養等事又不得不顧及者分割過多彼此相離

過遠則備戰時聚合不易且給養亦難矣

道路廣濶則行軍排列舉步從容又多排列數如用四列五列等類則行軍之長徑減
 短故備戰亦易若道路狹窄則不惟少減列數如兩列三列之類增加長徑首尾相
 距過遠備戰不易聚集又兵士左右尤有擠緊不得自如之弊且首尾過
 長前者少室後者不得不停步因此各兵前後相距必至漸次加長中多

間斷在前者急行數步自可連續在後者非用跑步不能接此間斷前者阻窒時有因此而在後者非終日奔跑不可道路一寬狹之間其爲難又爲若如此者

凡飄風暴雨關夫天氣者也。沍寒炎熱關夫季候者也。其足爲行事大患者不少。傾刻之間死亡相繼。大減兵數者有之。此應極爲注意。先事而豫

防之。

按日本國第五師團第二大隊本年正月演習行軍中途遇雪飛泉蔽目致迷道路距村落不過二里不能辨之輾轉雪中兩日間全隊皆斃

凡盛夏炎熱沙症暑症傾刻即能殺人。日本稱爲日射病熱中病其症不能識之姑就夏間常見之病譯之豫防之法

其可盡人力之處祇有飲水以時毋過渴毋漲飲且多次盥嗽解脫衣襟務使氣體踈散。于是而止。吾粵之沙症丸諸葛行軍散最著神驗但如此則部隊非停息有時不

可指揮官當以時下令停息無令在後部隊趕至相撞致資紛擾

沍寒飛雪凍死凍傷者時見之最忌在野外久停不行且萬毋令士卒空腹血脈不旺則寒冷愈甚矣若休止時當均給茶湯使就濯浴衣服被濕

者為更換之每大隊均有若干豫備衣服營舍既定之後即以酒食慰之若因凍將斃者

不可以火熱溫炙又飲酒食熱均應嚴禁因此時飲酒近火人即立死不

可救矣

四之四 行軍隊形長徑各部距離

凡行軍將列伍疎開各人距離伸長則舉步自由疲勞自減然因此而部

隊長徑增大首尾相距過遠備戰布陣遲緩此其害也所以行軍隊形及

部隊距離其長徑之度以毋越迅速布陣之界限為準又有時祇為整兵

備戰計特將行軍隊形縮短或一分隊或半小隊正而加濶或小隊之濶為正面則士眾團結布陣

最便然道路狹隘之處隨在有之若狹隘之部延長則行動諸多阻碍所

以用之者少若距敵甚近行軍隊形務期布陣迅速而道路所限又不能

濶張正而則祇有將縱隊長徑縮短各部距離減去然列伍間之距離減

去則舉動困步行軍之勞亦愈甚所以亦罕用之者

凡行軍應用如何隊形始爲適當則視各種兵而異步兵工兵則以魚貫相隨若干列之側而縱隊

若干列者言或三列四列六列等也

爲最便其行次間若用用途步則合

下士軍醫下士及缺伍之兵若干人爲一列隨部隊之後又鼓手喇叭手擇其一名使在大隊後隨行以便途次間令部隊向右靠緊左虛道路之時使奏號令其地位置由大隊長指定之中隊長之位置當擇其便於監督部下之處又各將校中必留一人在本中隊之後隨行

騎兵之行軍隊形通常用二列或四列縱隊二列則行得最便然部隊長經過大但日本國現時道路能容騎兵四列通行者尙少故騎兵不得不二列行軍也其中隊長小隊長之位置亦擇便於督察部下之處又中隊之後時有若步兵以喇叭手隨行者

砲兵之行軍隊形則祇有砲車縱隊而已

各砲車魚貫相隨曰砲車縱隊詳前說

其中隊長位置

無定處其小隊長位置若有隨意行步號令則可擇便於監督該小隊之

處步行其他車長及其他蹄鐵長之類在該軍或該馬前後砲手在砲後或他側隨行若安穩無虞毋事警戒之時各砲手齊集在中隊前頭行進者有之其中隊之後亦令一喇叭手隨之其用意與步兵同

行軍長徑

凡行軍其長徑若干自按兵員之衆行列之多武器馬匹之數武器馬匹指砲械駕馬等

類言各就其體積距離而合計之則得之矣但各國編制兵額人數秘密

異常非外人所得知就日見而論各中隊人數亦多寡不齊且戰時平時其兵額亦異故行軍長徑確占若干不能確得之姑就原書譯之耳有心人自經試驗自為秘密可矣無定制且非確數也

步兵一大隊帶備小行李者其長徑四百五十米達約中尺一百五十丈

步兵一大隊未備小行李者其長徑三百四十米達約中尺一百十丈

甲種騎兵一中隊用二列隊形者其長徑二百五十米達

乙種騎兵一中隊用二列隊形者其長徑二百四十米達

按騎兵甲乙兩種從何分別之處待考

野戰砲兵一中隊祇備第一段列彈車者其長徑二百八十米達

野戰砲兵一中隊備帶兩段列彈車者其長徑二百二十米達

山砲兵一中隊祇備第一段彈箱者其長徑二百八十米達

山砲兵一中隊備帶兩段列彈箱者其長徑四百四十米達

工兵一中隊其長徑一百八十米達

架橋縱列一部其長徑一千三百六十米達

架橋縱列一小隊其長徑三百二十米達

衛生隊一部其長徑二百八十米達

此部與彼部之距離

凡一隊之間其距離長短時有伸縮所以行軍長徑時有不等若多部聯合同行設令在前一小部略有伸縮每至波及在後各部以阻滯行程者

也。故各部之間，限以一定距離，以防閉之。

步兵。丁兵中隊，每部相離八米達。

步兵。丁兵大隊騎兵中隊，每部相距二十米達。

步兵。騎兵聯隊、野戰砲兵中隊，相離三十米達。

野戰砲兵聯隊、或大隊，相離四十米達。

旅團，相離六十米達。

凡乘馬將校、鼓手、喇叭手、副馬等，皆算入長徑之內，不算入各部距離者也。

以上距離，非必墨守，但不得全行廢絕。蓋略有定限，則造次伸縮，自易使之平均矣。

四之五 行軍實施

凡行軍道遠，步兵靴傷、馬兵脚傷、鞍傷、馬匹蹄鐵損壞，因而致減兵數者

有之。即所減兵數之多寡。則隊長行軍時注意之深淺。將兵之能否可知。此軍之價直可驗矣。故嚴筋軍紀。無論徒步乘馬兵馬匹等。其被服裝束。足履蹄鐵。巡視不絕。遇休息舍營之傾。其有不自行整頓修理者。嚴督之。以防途次間不任行動者之弊。則皆中隊長之責也。

四之六 出發時刻

凡出發時刻不得過早。過早士衆寢息未足。行次易疲矣。若於戰法上之關係。行軍之宗旨。豫定之時限。果無妨碍。則步兵出發不得在拂曉以前。乘馬兵須待拂曉後一點鐘之間。然行程若遠。與其遲發而入夜以後始抵新地。又不若拂曉以前出發熟地。而未晚可到之爲愈矣。此在識時者酌而行之。

若部隊甚大。必合各部同集一場。然後每隊逐次出發者。則按其出發次序之先後。以定其來會此場之先後。庶各部隨到此場。即可隨時出發。所

以省聚會過早久候出發之勞者也。故總指揮官應按各部隊行軍長徑、行軍速度、及各部由宿營至此集會場之距離、以定各部從宿營出發之時刻。

四之七 集合

凡行軍集合之法、視戰法上之關係部隊之大小而異、若其軍甚大、編成之部甚多、使各部齊會一處、則自集合至出發之傾、各部兵力皆在掌握、指揮官可以酌事機情狀之變、爲適當之部署、此其利也、然各部齊聚一處、各用縱遂、遂次轉出事、頗費時、各部集合一場、又有久候足疲之害、故此法特於接近敵人之處、用之而止、且此刻各部宿營之處、各部務必互相近接、切勿遠散。

故部大兵衆者、通常按行軍序列、各部就近自爲集合、各部就其集合之處、向行軍路上進發、依次添入路上、而巧與行軍序列縱隊編合之次相

合設如一師團其前衛爲一部本隊前頭步兵驍隊及野戰砲兵合爲一部其他步兵旅團又爲一部各部就宿營附近集合依次分向行軍道上之類

若部隊小者各部就行軍縱隊由道上集合亦可然各部不得互相妨碍且行李輕重不得阻碍部隊

凡各部用縱隊集合其集合位置當按行進方向若部隊極大其集合場位置不能就地圖選定者則就現地設立標幟

凡部隊集合場幅員之大雖由兵數之多寡而異列國兵額之數既秘則此非盡可憑姑照譯之待有心者自加研究

一師團集合其幅員之大橫三百米達長四百米達

步兵一旅團其幅員之大橫百四十米達長百一十米達

騎兵一旅團其幅員之大橫二百米達長六十米達

此各聯隊用收
三綫橫接者
閉縱隊重疊者

野戰砲兵一旅團其幅員之大橫二百米達長二百五十米達

此各聯隊用橫隊重疊者

四之八 行軍序列

凡行軍其各種兵孰先孰後之次序當與臨戰使用時先後之序適合爲主若爲警備隊則該隊序列由其部隊長定之若爲本隊則序列由全部指揮官定之

由是而論在本隊前頭之步兵與任前衛之步兵當同出自一聯隊或同出一旅團庶臨戰依次布陣各聯隊之兵不自分割攙雜砲兵爲戰鬪開始必須之兵若非有與敵忽然衝突之虞即可使居前行然砲兵不能近戰無防禦力量須令若干步兵隨衛之又砲兵若兵數甚多行軍隊形排列甚長步兵若僅在後隨衛恐中間緩不濟急則長徑之中廁以步兵隨行衛之

凡行軍時野戰砲兵各中隊之第二段彈車共合爲一大團以一校將率

之在該砲隊之後隨行若屬前衛之砲兵及屬小支隊之砲兵其第二段列彈車即從該前衛或支隊之後隨行不復與他隊彈車聚合矣

若與敵接近而地勢所限各隊第二段列彈車又不便團集者則或以彈車第二段列之半加入第一段列其他半部使在該隊之後隨行或使第二段列車之全部在後隨行

凡架橋縱列或一部或全部屬前衛抑屬本隊與否由全部總指揮官定之若此刻全無用處則使隨大行李或合輜重隊同行衛生隊則豫付應用與否或令其一部分屬前衛或使全部跟隨本隊

凡大小行李在旅次行軍之時可不分割若須分割則小行李隨所屬本隊之後大行李之處置其法視部大小而異部隊大者如師團之類其前衛之

大行李與本隊大行李各爲一團若部隊小者師團以下之部合一縱隊之大行

李爲一團另屬一將校率之在本隊後若干距離隨行有時或派若干兵

護衛之。至大行李行路之次序，當準所屬部隊行軍序列。

各高級指揮官之行李，如總指揮官參謀官之類，當酌其便，或獨自運行，或附一隊行李

之內同行，皆自酌之。

凡師團輜重有彈藥大隊、輜重大隊、衛生隊、野戰病院、架橋縱列等事，其行軍時常法合其全部分，兩縱隊相距若干遠，在大行李後隨行時或以兵護衛之。

騎兵旅團、砲兵旅團之輜重，其行軍或獨行，或合師團輜重同行，皆酌宜

行之。按日本目下騎兵祇有聯隊尙無旅團云云。

凡大行李之團隊長，行軍時通常在本團隊之前頭。

以上所說爲前進行序列之大要，若爲退却行，則序列全反，着着顛倒，但退却行時其輜重梯隊，並大行李及本隊，其間各處距離，皆較前進行加大。又側敵軍則大行李及輜重梯隊，當在敵人反向之側面，而與本隊並

行若所遇無平行道路、或有之而不能容大部行李通行者、則與本隊接近亦勢逼不得不然者、

四之九 行軍途次注意之事

凡出發後、其在前部者、勉齊其步度、緩急當畫一、在前者擇其便於步行之一邊前進、若路上兩傍均通行便利者、則從右邊、俾他隊反向前行者、庶無冗塞之患、在後之部、務準前頭爲一綫、若前頭在路右、後尾在路左、則他隊反向相遇、又須躲避矣、道路濶者可虛左側、以便他隊來往也、路狹者亦留一騎通過之濶、以備將校傳令來往也、切不可臨時躲避讓路、事過隨即塞塞、在軍隊大者尤然、

或路上中央溢污、或炎熱之時、或沙土飛揚之處、皆疎開伍列、從路之兩旁前行而虛其中、

凡行軍時若道路遇狹窄之一部、或遇狹小橋梁、較隊形之正面狹小者、

不得不減其正面之寬，但又不欲使隊形加長，則度此隘路之長短，改其隊爲三列或二列，迨通過此路，在後者即跑行趕及前部，仍復爲原來隊形。此法在臨戰之間，其關係尤大。

凡行李及輜重，其通過隘路之法，亦如前說。

四之十 渡軍橋

凡軍橋皆倉卒搭架，不若他橋之堅，而時有毀壞，故渡橋之部，不得不加意謹慎者也。凡軍橋能容若干列兵，皆因橋而設定限，若隊形原列之數，較軍橋所容之定列多，則隊形非收狹其正面不可，但改變隊形當在軍橋百米達以前之處，豫收之，迨渡過之後，又出前百米達，始得復爲原隊形。若部隊愈大，則此距離應愈遠，若接近橋端，然後改換行列，則步履雜還，恐損壞軍橋矣，所以慎重而防未然也。

凡軍橋之前，必派工兵將校主管，渡橋部隊均遵約束，主管者爲之指導。

至約束之寬嚴則視架設之材料軍橋之堅固與否而定所用材料爲工兵携行者則在在皆有定式故其約束亦有定律也今畧詳如左

一、凡軍橋可容徒步兵四列者乘馬兵則成二列下馬牽引而行之舉步宜輕不得着重若大隊通行則各部相距三十米達聯隊通行則各部相距四十米達

二、騎兵下馬成二列兩馬相並在中兩兵附兩馬左右之旁引之將抵軍橋之若干米達步度愈緩俾馬匹沉靜無驚也騎兵中隊距離三十米達聯隊間四十米達

三、野戰砲兵祇除馭馬牽砲者不得不乘馬此外均下馬在馬側導馬隨行馭馬者引導挽馬又其隊形用砲車縱隊兩車輛相距約六米達砲手則隨砲後各依定位前進若山砲則砲手在砲側前進砲兵中隊間之距離四十米達大隊或聯隊之距離六十米達

四、凡輻重車輛及馱馬均以一列渡橋，乘馬者均下馬，其各縱列之距離按原距離加十米遠。

凡渡橋務按軍橋軸綫之中前進，又輻重車輛馱馬乘馬渡行時務各留距離，庶兩馬毋相踉蹌，至釀驚擾，又人馬車輛若因行次失察，將距離縮短，切不可在橋上還復距離，祇得按錯渡過已矣。凡渡橋之時，大隊長或中隊長均於通至彼端之附近監督其部下。

四之十一 休息

凡出發之後，僅若干分鐘，即畧爲休息，俾士卒衣履軍裝初時有穿着未妥帖者，隨得整頓，不至爲行路之難也。此後休息視行程之遠近，天色之陰晴，季候之寒熱疲勞之甚否而定之。凡每次休息應若干分鐘，雖不能一定，但炊事之後，通常歇息三十分，或一點鐘，此外隨時稍歇者約十分或二十分鐘，每行兩點鐘歇息一次，若應行之程已過大半，則歇息二十

或三十分鐘稱爲大休息。若爲強行軍，則大休息非有數次不可。每行三點鐘或四五點鐘大休息一次。

凡休息頻繁則儻歇忽行，徒生紛擾。不惟行程減少，而歇息之時亦擔誤。所以莫如將歇息之次數減少，豫遣將校乘馬先行選定位置，擇其與天氣季候適宜，林木陰翳，陰庇風雨，飲水坐歇便利者，然後息之。其培養體力較受實利也。

若距敵遠，於事機無碍，無壅塞道路之患，則架鎗停止，騎兵下馬，按行軍隊形就道上歇息亦可。取其迅得歇息，而時刻可減也。

若部隊甚大，在前之部已多過路程，在後者尙未出發，所以歇息萬不能同時，祇可豫選地點，各部按次，以至此爲休歇之處。而在道路兩旁選定位置，以次交代。

凡行李歇息之時，若久駐路傍，道路又嫌壅塞，而通行不便，故宜避處路

旁附近團爲一聚又或有時距敵近戰法上關係要重切毋令行李在郵落之內或隘路之處停止

第五章 鐵路轉運

五之一 總論

凡用兵時鐵路之價值、視廟謨戰策之關係、路綫之經始、軌道之寬狹、車輛之多寡而異、其用約有三、動員召集、調度迅速、按此指戰爭之前言之一也、轉運軍

隊接濟容易、

按此指戰爭之間言之

二也、

設如軍離遠隔、立可互相應援、或全軍大衆倏忽之間、去此移彼、或海岸要塞不能遍布多兵、鐵路通連、則後面一處聚衆、即

可策應、數面之類是也、

兵站糧草功用最大、三也、

補充人馬軍械糧秣等、送還死傷疾病捕虜所獲、奪掠所得、均非由鐵路不能大用、不得大功、不能省車、

然布設鐵路之宗旨、決不能爲戰場使用、祇有海陸要塞、尙能爲之耳、鐵路之有俾軍事者如是、但轉運之法、平時非紮實講究、豫先規畫、則臨事亦終落人後着、列國鐵路車行之速、車載之積、微糧調兵之多寡、如何而接濟不斷、如何而車無缺乏、無擔擱、事事物物、平時皆有講究、臨事皆有專責、非設軌敷道而止也、

運送軍隊、時切無與鐵路業戶有碍、是爲至要者、
欲轉運無滯滯、無空曠、無壅塞、無後時、無阻碍車業、平時自應講究主事、豫先規畫爲第一着、迨臨事略將客車貨車節省、就日本而言、其鐵路材

料車輛容積必使搭載牽引之力無遺漏無虛耗通常軍行一列車除汽機車外牽引車二十三輛其搭載之數約略如下

步兵

旅團司令部或聯隊本部及一大隊除二中隊及大行李
或載二中隊及大隊大行李

騎兵

旅團司令部或聯隊本部及二小隊
或載一中隊除二小隊

野砲兵

旅團司令部或聯隊本部與一中隊之第二段列及大行李
或載一中隊除第二段列及大行李

山砲兵

聯隊本部及大隊本部又及三中隊之大行李
或載一中隊除大行李

工兵

大隊本部及二中隊除一中隊之大小行李
或載一中隊及他一中隊之大行李

衛生隊 一隊 按衛生隊一隊編成人數未經目見大約在二百人左右擔架藥笈在內

架橋縱列三分之一 按每一縱列人數器械待考

按右表言一大隊除二中隊及大行李者步兵一大隊有大隊本部有四中隊有大行李今除二中隊及大行李則所載實一大隊本部與二中隊也騎兵言載一中隊除二小隊者騎兵一中隊有中隊本部有四小隊今言隊二小隊則所載實一中隊本部與四小隊也他皆倣此

依此搭載力而論則運一師團 輜重費八十五列車一晝夜間可發十列車共九日間可完事故大部兵員若所至之處徒步亦不出九日路程者則無益矣

五之二 準備轉運

凡軍事轉運由各官衙各部各團隊有軍用轉運執券交附轉運指揮官 轉運指揮官每一列車有一人擇本部隊中將校之老成者充之 此券將所轉運人馬器械數量發着時刻發着處所。一一記載用軍用列車轉運之時將轉運時刻計畫時刻表交附轉運指揮官或由轉運指揮官將此表鈔錄該表在某停車場停駐若干時

及抵某車場供給膳食某時某刻分秒之微事事登記

凡轉運之前各官衙及各師團會同派員至該停車場董事及驛長處將

關涉事項豫先協議

即軍隊隨列之處乘車之位置交通道路乘車時刻使用兵役等事也

凡登載之時刻雖因各兵種而異因材料之輕重車場之廣狹人物之多

寡而異但總以少費時刻為主故一列車三十其乘車時限如左凡車場

董事鐵路職員先將登車時般運器械所須用材料如搭板等類及乘車處所一

一設備

徒步兵一列車登載費一點鐘

騎兵一列車登載費一點三十分鐘

砲兵輜重兵一列車登載費兩點鐘

若爲登載迅速辦事容易計則將全列車輛之一邊同時放開各車同時登載或分全列車爲三段人員馬匹器械各置乘車場則事愈畫一舉辦

容易矣。

轉運指揮官將人員位置派定器械安置嚴整馬匹配置妥帖事事物物皆其責成惟車輛起發停止到着時刻不得過問一聽車場職員辦理不得侵越。

五之三 乘車

凡部隊已抵車場轉運指揮官即通知車場職員按該職員所指授登車處所並行至此處之道路與部伍在車前趨列之位置因其地段之大小以定登車之方法其馬匹車輛搭載時所須用兵役轉運衛兵皆隨事使命之若停車場衛兵尙未設備則以若干轉運衛兵派充哨兵以督察車場維持軍紀毋令誼擾。

凡搭載器械其要領如下。

砲車若按行軍裝置者其砲車彈車均仍就原式搭載之若如野戰砲砲

車彈車可分離者，則分為兩部搭載。其車旁車下之空隙，除砲車附屬品物、踏板材料。此材料以便砲車下載。守護兵背囊等類之外，不得夾載他物。車輛以枕木墊之，或以麻繩紮之，使不得轉動。架橋縱列，輜重車輛，通常分解搭載。

凡所搭載物品，或易招火災者，各車均備水桶，浸以束藁，派守護兵一名見機器車中有火星煤屑飛着者，即以束藁撲滅之。馬匹搭載若用有蓋貨車，則兩側各配三頭馬，首相向，中留空隙。有蓋貨車形如日字狀，中央為門戶，兩邊各容馬三頭也。鞍帶踏

鐙，豫先脫去，置之空隙，唯銜勒而已。

若用無蓋貨車搭載，則鞍具另置別車，以防雨濕也。車中略備乾草。乾草水略去水氣者，以充馬糧，非乾枯之草也。不得置藁，防火星燃燒也。

若路近乘車之時刻甚短，則無論乘馬挽馬，裝配如故，以搭載之亦可。士卒搭載，則由轉運指揮官按車中座席而區分之。下士兵卒均立車前。

排列以次步工兵有背囊者使脫背囊手持之指揮官有令然後乘車者按次登座不得搶越不得剗雜便按序乘之通常在汽車發軔之前五分鐘軍隊自應全將位置坐定

凡轉運指揮官就所有將校每人分派車輛若干乘便任監察各將校又就各車內派下士之老成謹厚者一人以爲班長或一車而分兩室者則派兩人掌之班長就各兵之位次使坐報位數

五之四 車行間應注意之事

凡軍行若遠若途間停車兵卒全班下車亦可但祇限十分鐘在停車場而止又車抵停止之處若可容下車則驛員先將將校及衛兵之車門啓鍵將校出即將現在停車若干時刻分告各車班長若該停車場未設車場衛兵即就本隊衛兵配設哨兵然後驛員始開兵卒車門轉運指揮官凡車行每停即令各將校檢巡各車其車內整頓嚴肅與否

搭載砲車堅定與否繩索弛緩否馬匹繫繩鬆緊合宜否均使着着查察凡所轉運部隊若大其豫先規畫事件及舉辦時刻均應確守若時刻忽急迫不得已車停時刻又不容指揮官過問則祇有將喫食時刻減去車隨行隨食或碗商車場職員請其協力將停車時刻減去

五之五 下車

若應下車既抵車場停止之間轉運指揮官豫先下令使準備下車但馬匹不可解脫砲車繫繩如故

既抵車場轉運指揮官停車場司令官及鐵路職員互相協議將人馬車輛遺列之處及警備監督之事布置停妥然後發令下車

凡下車之次序將校衛兵及使役兵爲先若該處無車場衛兵則由衛兵派出哨兵然後使役兵各就解卸砲車卸脫馬匹之位置始可號令下士兵卒下車

凡馬匹先將麥囊水桶取出車外，然後架踏板，牽馬下車。若係乘馬則牽歸整列場，係挽馬馱馬則各牽至繫駕或馱載之處。

車輛既卸下，速即遠去，毋令壅塞車場。

凡軍用列車，其下車時限如左。

兵員整列之時在內十分至十五分鐘

馬匹十分至十五分鐘

車輛二十至三十分鐘

騎兵、砲兵、輜重兵下車之後，尚須駕繫馱載等事，故其下車後更限以十分至二十分鐘之間，然後離去停車場。轉運指揮官其卸下汽車之後，務多方設法，使無少間滯，迅速退去停車場為第一着。若所轉運之隊甚大者，尤然。

第六章 船舶轉運

六之一 總論

日本四面環海，積多數島嶼而成國，其對外敵，無論主攻主守，船舶轉運均關係極大者也。然其事煩雜且諸多為難，設施非有條理，自難得好成效矣。

凡船舶轉運，在盡其船舶之搭載力量，而節省其船數。至各船所載人馬器械之數，按船之大小，雖不能一定，但當豫付船積之大小，定所載部隊之大小，同為一部之員，毋分割兩船，而隨屬器械品物附屬之。航海中務要維持軍紀，自船中給養至登陸其間事務，毋令稍有阻碍，此其要也。又同類之品物，務分載數船，設風濤或有不測，一船失事，同類之品不至盡失也。

六之二 準備船舶轉運

乘船 材料 馬匹 兵員
乘船後之處置 上陸

凡各部長受命他往者，在船舶出帆二十四點鐘之前，遣派職員至碇泊

場與轉運通信官

轉運通信官臨時設置

、兵站司令官、將交涉乘船事件一一協議、如集

所開船時刻停止埠頭配備浮橋、布設衛兵、使役兵海中糧秣等事也、歸報各部、發命交各指揮官、此指揮官即每船一人之指揮官也、並與

以轉運執券、該券將着發地名、所運人馬器械之數、一一登記、

各船轉運指揮官、在該船發轍之前、約三點鐘、先將船內所用職員、及使

役兵配備、此等人員、或從監督將校、或與船主協議派遣之、若不由海軍轉運則運送時另派監督將

校、將住室、馬欄、屯積場、配置清楚、規畫既定、將將校姓名、部隊號數、人

數、揭示船面、以免混雜、俾航次整肅也、

乘船

各船轉運指揮官豫計各部乘船先後之次、以定各部解脫馬裝、包柵器

械時刻、大約徒步兵在三十分鐘之前、前乘馬兵在一點鐘之前、毋令部隊久佇船場、及時整列、到登船之處、

先將整列場搭橋、浮船等件、及派遣衛兵、設置使役兵等事、與兵站指揮

官協議、布設停當、部隊到着、隨即下令準備乘船、若汽船不泊近岸、須用小船轉送、則按小船之搭載力、分人馬器械爲若干區、而各派將校或下士率之。

凡乘船之序、當先以材料器械、次馬匹、次兵員爲秩序、但大小行李兵及輜重隊隨身物、則在人馬乘船之前搭載之。

材料

凡器械材料、應最先登陸者、即留待最遲搭載、但安置宜穩固、毋令轉動、砲車彈車及大件器械、搭載之前、分解包捆、附以牌記。

馬兵鞍囊、每分隊爲一束、砲兵則每砲爲一束、此外馬裝器具酌量包捆、附以牌記。

凡各部所帶隨身彈藥、凡該部由出發地至乘船之處、決無中途遇敵之患、通常不備隨身子彈。各中隊於搭載之前、收繳淨盡、藏貯桶內、以備意外之險。

馬匹

凡馬匹全解裝具，祇留水勒，牽至搭橋，其橋上撒布枯草，俾馬蹄穩步也。若由小船接送，小船底板上亦撒布枯草，或船底加搭踏板，使平穩，毋有翻動，或有傾斜，則以木片墊平之，而固以釘着，以防滑走，牽入小船，步宜極漫，庶馬體鎮靜，無或驚擾也。由小船登進汽船，則任諸船內役人，以起重機擎之。

兵員

若汽船近接埠頭者，下士兵卒按倉口之寬，排若干列，以次登船。若用小船接送者，將棧或下士爲之導引，執鎗乘船先下船者，極行至船之彼端爲度，毋令在後者寒，航路間須鎮靜。若在海中，則豫脫背囊，懼風濤也。乘馬場所備衛兵，待人馬器械登載已完，隨即登船，詣轉運指揮官報告搭載事完。

乘船後之處置

衛兵既報搭載事完轉運指揮官即申報本管部長並通報轉運通信官兵站官監督將校等隨即巡行船內將人馬材料器械安置之法檢查有不妥當者更正之然後發令派出船內日值將校設置船內風紀衛兵其船內有要重之處不容士卒輕進者可與船長協議布置哨兵日將校下士以時巡察船內由轉運指揮官定出時刻凡火災疾疫哨兵巡察時刻注意有不潔之物有惹火之物皆速棄投之

船中應服膺之事有四、

一、燐骨。燧石。發火之物不得攜帶、

二、吸煙。飲食。盥嗽之處皆有定時、有定所、不得隨意、至汚船中、

三、清水使用時務應節約、由轉運官與船主協議定每日用清水若干

四、舵室。機器倉。庖廚。及羅針盤之周圍。階梯之附近不容人佇立、

若在船之日多，轉運指揮官須定士卒日課時限，派若干將校課之，不獨爲學藝起見，且逸居無教，則近禽獸，多一日之閒，增一日之弊，况大敵當前，怯者憂惶，狡者罔思，勇者矜誇，弱者鬱屈，辯者囁語，愚者受欺，其心志最不齊，其弊最足亂軍心，日有所課，事有恒業，則亦可以羈其心，其功用較學業尤大也。轉運指揮官與將校協議，在船內架板，設一體操場，士卒分班以次操演。

凡在船內，身體最應慎重，士卒浣浴以時，督察空氣以時，疏通倉室以時，清掃又馬欄時刻巡視，馬體健否時刻檢查。

凡馬久行不行，則是腕痲疲而疾病亦生，故航海間若浪靜船穩，則以兩大帶勒馬腹之兩端，而懸弔之，俾馬體舒暢也。浪激船動，則下之，或令士卒以莖草摩擦馬脚，則馬體關節自然開通，上陸時得供駕乘也。

凡船舶轉運，若海軍未經湧滅，則務以若干兵艦護送，該部團隊長須與

海軍兵艦長協議就各運船之速率以定拔錨之次序、行次之先後、以及濃霧颶風或遇敵不測之處置、

上陸

凡船將投錨之前、轉運指揮官即傳令準備上陸、迨船隨投錨、急派遣將校上陸、至該轉運通信官、及兵站官處、請其派遣役人將交涉上陸、凡百事件、布設妥當、若該地無此等官職者、轉運指揮官按所受命令之宗旨、與船主協議、定上陸之次序、方法、始完時限、並派將校先登岸、選定整列場、宿營處、

凡天候並時刻之早晚、於上陸之遲速、難易、其關係又最大、轉運指揮官均應計畫及之、

凡上陸之次序、通常與乘船之先後相反、若各種兵同載一船、則步兵先上陸、騎兵次之、砲兵又次之、大行李、輜重在後、此定法也、若該地有敵襲

之處、則先派騎兵若干、工兵若干、便先上陸、騎兵上陸後、從遠搜緝、工兵
據守要路、以護各隊安全上陸也。

凡上陸之初、暨顧器械、準備行軍、各事務、則速就、少費時刻爲主、人馬器
械、務速離船內、過去搭橋、毋妨陸上舉動。

上陸事完、轉運指揮官、即報告所屬團長、並各協辦官長。

若上陸之處、有敵軍在前、則其事愈難、但此刻之安危、全在敵人之兵力
地形、及我海軍之動作如何耳、所以此部所屬之團隊長、當豫與艦隊長
協議上陸之處、置我船之準備、掩護上陸隊之方法、上陸隊之區分次序
皆善爲規畫、臨事按行。

第七章 宿營

七之一 總論

宿營有三：人居民舍者，曰舍營；隨地露宿者，曰露營；兩者並用，曰卹落露營。與敵遠，隔安居無虞，則爲舍營；與敵近接，嚴設警備，則爲卹落露營；或將戰之先，或戰事之後，占據陣地，全軍備戰者，則爲露營；審勢而用，酌時而行，其法不一。總以過宿之後，擇其與該事任之宗旨最關重要，最需便利者用之。

舍營則部衆零碎分割，各人民舍倉卒聞警，集合費時，整兵不易，不能備戰。然障蔽風雨，休息人馬，補充物品，調理衣裝，在供給休養言之，則最陋最惡之舍營，尤愈於露營。故於戰事果無妨害，或地方民舍果無傳染疾疫之患，則總以舍營爲宜。

卹落露營則分割部衆，或入宿民舍，或露宿原野，全部但要團聚一處，使

備戰易集，此因近地無多民居，不能全部舍宿，或因備戰事嚴，不能分散宿處，故也。論戰備之便，則與露營同，論休養士衆之利，則過之矣。露營則暴露處，專爲備戰計，或將行攻撲，或相持未下，或不得不占守一地，或陣地附近居民絕鮮，逼不得已而用之耳。

七之二 舍營 舍營種類

敵既遠隔，兩軍衝突之處，絕無其事，即不得不專爲休養士氣計，故指揮官度舍營地段之廣狹，軍隊之長徑，集合之時刻，豫先規畫，其區分部隊分配宿處之法，不按照軍隊區分。軍隊區分者，如前衛又本隊又行李輜重等是也。即按照戰鬪序列，又各種兵若混合爲舍營，則騎兵砲兵繫馬之處，貯械之地，均豫定之。

若敵既近接，兩軍時處相觸，則不得不以戰事所關爲第一主眼，此時若仍用舍營，務以大部步兵遠派至最前綫之村落，使密集集合處，砲兵不可使之孤立，務以步兵或工兵衛之，騎兵在行軍路傍附近，其距軍路應有

若干距離則視事機之緩急、危害之甚否、給養之難易而定。其他行李輜重務遠離在後。

各司各部各本部之位置、以各處命令、報告、傳達最便最捷之地爲適宜。

舍營種類

舍營之大別有二、曰行軍舍營、曰駐留舍營。此以屯駐之暫久而異者也。此外有緊急舍營、廣舍營、狹舍營。則以戰備之程度、營地之廣狹而異者也。今分論如左。

行軍舍營者、曰行夜息所、至隨宿、詰朝復行。在行次日暮之間、以若干時刻豫定宿處之舍營也。雖此時警備防禦無庸、大費力量、但各部不宜遠離、比鄰宿處、務須紮實、互相聯絡、各部宜近接所由之路、按前進方向及行軍序列、以爲宿營之次。如此則翌日出發便利、決無紛擾矣。

駐留舍營者、久駐一地、或集兵、或停戰、或攻城、或紮守兵站之類、滯處一

地儻忽移動之事無庸慮及之舍營也爲守禦此地計則擇吃重之處適當之點以興作板築以增補兵力爲第一着此等舍營多在道路側面圍居聚處成一環圍形狀至其處置之法外派斥候比鄰宿營紮實聯絡道路橋梁處處監守高隆之處派哨守望行軍舍營其處置之法做此

警急舍營者嚴肅備戰儻忽集事之舍營也其配宿法按各原隊之多寡

爲一所或一中隊爲一所或一小隊爲一所之類毋分割其建制部隊軍制所定小隊中隊大隊聯隊均稱建制部隊下士兵卒寢

息皆不脫衣履鎗與背囊均置身邊馬匹皆裝配完好又家屋門戶窗牖

均盡開廠以一兵燃燭守之

若敵國居民有懷敵之意則警備愈嚴保護馬匹更應注意其繫馬處須擇其易於出發者若既舍庭園居民可閉塞可延燒之處須避之或破壞圍牆開通道路至下繫馬屯械之處配以若干部隊使之隨宿兵不解裝常在馬側各隊近傍屋宇皆派哨兵若事機危急則夜間裝鞍配勒安配

挽具或牽出繫場或牽至舍營外地斥候巡察巡守無間此等舍營迨與該營相類然在住民地內究竟諸多舍營利益矣若大部隊而論則舉全部為警急該營者極少小部則往往有之

廣舍營狹舍營者不過因宿舍之廣狹而有寬裕逼狹之不同耳

舍營事務

凡全部司令官未派定舍營司令官之時各舍營地其將校中之年格最

老者即為舍營司令官然將官大將中將少將有派佐官大佐中佐少佐為舍營司

令官之權

凡舍營司令官之職任就舍營地分配各部隊檢查舍營內事務布置警備準備戰鬪之法皆由規定之

分配各部舍營之處舍營司令官祇得按圖定之不能完全妥善可派舍營值日將校一人先到營地將該地民舍各畫區分分配各部設立標記

各部之設營隊設營隊詳下均隨此將校。迨各部區域既定，該舍營隊即按段限以內分配士衆。

舍營值日將校，各舍營地有一名，由全部司令官派委。該將校受命後，即屆告舍營司令官，舍營司令授以舍營內務及警備之法。舍營巡察將校，各舍營地若干名，由全部司令官派委。此將校爲各衛兵之長官，衛兵如何配置有何守則，皆由巡察將校定之。以及晝夜督巡，皆其責任。

部隊值日將校，各種兵之大隊，若騎兵無大隊者則聯隊各派中尉或少尉一名，爲部隊

值日將校。此部隊值日將校，由本大隊長派出。此將校受命後，即詣告舍營值日將校，以受委營內事務及警備之法。部隊值日將校之職任，在使營地靜肅，軍紀嚴重，並按其隊長及舍營司令官所出命令，實力施行。又或營地極小，部隊極細，則不派舍營值日將校，而部隊值日將校兼攝其事。

部隊值日下士各兵種獨立中隊或獨立之一部隊各派下士一名爲部隊值日下士此下士所任事項全與部隊值日將校同

外衛兵者敵在近傍既設前哨之外另派兵於舍營切近之處直爲舍營警備者也若諸種兵同一營地則此外衛兵多由步兵派出又以鼓手喇叭手一名屬之外衛兵通常在舍營地之出口或外圍或於前面要點配置下士哨或設複哨又外衛兵舉動與小哨無異其職任之要領有三敵若急襲竭力抵抗一也與前哨部隊及比鄰宿營地紮實聯絡二也有從舍營地出者嚴查之或禁止之有傳達命令報告者告以長官所在之處三也

風紀衛兵者所以維持軍紀使營地靜肅者也人員之多寡按哨所之數而定

凡軍旗砲廠及輜重行李所在之處皆由風紀衛兵內派哨兵監之故人數以哨所多寡而定也

以鼓手喇叭手各一名屬之若各部隊行李團集一處則風紀衛兵之哨所自少而人員可減矣若各種

兵同一營地，則風紀衛兵亦由步兵派出，而各種兵再加派哨兵若干名。又馬旣之衛兵亦由各隊自設備行軍舍營，其風紀衛兵人員總應節省。祇足任維持軍紀可矣。若設置哨兵之位置極多，或敵國居民舉動可疑，則多增風紀衛兵人數，或添設數個風紀衛兵亦可。風紀衛兵舉動一如衛戍兵之守則，若部隊小者，不設風紀衛兵，而以外衛兵兼攝其任。

設舍營準備之法

凡設舍營其中應先準備事項，爲設營隊職任，各設營隊由各部或各隊派出若干兵員，而以一將校或下士之年格老者率之，人員之多寡，則視其部隊之大小而定。設舍營之時，因時之緩急，有可豫先準備者，其準備妥當與否，於休憩之便否大有關係者也。故凡旅次行軍，可豫派設營隊，先至該地方，與該地方官協議，使得準備從事。

軍入敵國居民即有憤敵之志若未與敵接近亦仍可派遣設營隊但此間爲時無多準備不能周到設營之處置務從簡略或按地圖或畧加偵察按地區爲各部營地區限各部更就街道自然界限分配各小部分配各舍營之時按軍隊編成母或分割以便各部警急易集也此外則舍營地段防禦之法應注意之

舍營愈狹則靜肅愈難舍營司令官務多方設法毋令誼擾爲夜間警備計則以多兵力設風紀衛兵又多派遣斥候酒店令早閉歇兵卒令早入寢井泉以時檢查車馬往來及徵發等事速爲規定

若該地居民有會同敵軍襲我之意則嚴法恐嚇之或捕人爲質或焚燒屋宇街衢均燃火照耀家屋皆開閤門戶各部落出入路口或防守之堵塞之以爲舍營地防禦之準備

若不及設備俄然大兵入宿部落舍營者若戰勝掠地之時往往有之速派舍營司令官屬

下編 正誤表

凡訛字注明某頁某行頁數在右其字校正列下按字體大小以便補帖

誤	洽 <small>五頁一行</small>	抵 <small>七頁一行</small>	取捨 <small>八頁十二行</small>	裨 <small>四頁一行</small>	兵之 <small>九頁六頁</small>	阻過 <small>二八頁二行</small>	其 <small>二七頁六行</small>	所 <small>二九頁六行</small>
正	恰	祗	舍	俾	步兵	阻遏	右	可
誤	兩 <small>三十三頁四行</small>	傾 <small>卅五頁十行</small>	村路 <small>六十二頁四行</small>	傾 <small>六十八頁九行</small>	誘包 <small>六十九頁十一行</small>	編 <small>七十頁十一行</small>	倏忽 <small>七十七頁十行</small>	
正	兩	頃	村落	頃	制敵	躡	倏忽	
誤	洽 <small>八十頁三行</small>	傾 <small>八十一頁三行</small>	觸 <small>八十一頁五行</small>	傾 <small>八十四頁五行</small>	着 <small>八十四頁七行</small>	裨 <small>八十五頁十行</small>	攸息 <small>九十三頁五行</small>	
正	恰	頃	獨	頃	著	俾	休	

以未戰氣銳之隊、把守營內地段、俾兵民靜肅、再設置警備隊、又遠派斥候、搜緝殘敵、按戶稽查、起發奸慝、爲第一手段、

若舍營久駐一處、則處置舉動如衛戍之法、凡固則污臭之處、多事灑掃、免生疾疫、其司令部、病院、倉庫、以及出入路口、停車之所、均揭示使易認識、

若其部爲孤立騎兵、而在敵近傍舍營者、此時專以搜緝爲警備、再擇便用鎗騎之處、設置哨兵、使馬兵徒步、任外衛兵、各衛兵馬匹、使同駐一處、其行李由舍營司令官規定、使在舍營地外屯駐、

凡舍營若在敵近傍、除警報外、一切號令不得用號音、其警備嚴密之時、非有執券者不得出舍營地外、

此外各隊配置之事、各隊地限內、其警備守禦之方法、皆各隊長職任、自由規畫、

警急集合場

警急集兵場者、軍隊聞警、迅配武裝、整兵列隊、靜候號令之地、步兵每大隊爲一場、騎砲每中隊爲一場、各就其舍營區域內、隨便選定、各隊集兵時彼此毋相妨碍、整列既妥、各同赴大集合場、往路亦彼此毋相妨碍、或乘便到該扼據之位置、

舍營司令官就各隊位置之便、選定各隊來往道路、

步兵工兵其集合場多在舍營附近、不前後左右但有餘地使出發則可矣或在宿舍內者有之、

步兵各中隊先集齊、然後到大隊集合場、騎兵集合場多在村落之外、且宜在後方爲便、砲兵集合場通常在砲廠附近、

有時大部隊另設總集合場者有之、若有警報各部不待命令各自其集合場集齊、同赴此處、

警報

凡吹奏警報皆由將校之年格老者或舍營司令官命之若敵出不意攻襲危急我略遲疑便陷危殆此刻衛兵長及各將校當身任其責有督令樂兵吹奏警報之責

若不必各隊盡集合者則每一地區不奏音號而密傳警報者有之若聞警報步兵各部宜備武裝隨列集合場然後再至大集合場或至指揮官所豫先指授聞警握守之處衛兵按舍營司令官所規定爲舉動砲兵各就職司或集砲廠或至馬場安配馬裝其在砲廠而事先完者可往助之此外乘馬兵行李輜重等均按舍營司令官所規畫爲舉動敵兵已侵入舍營所屬部隊無暇集合則就所在人數相協禦之

七之三 村落露營事務

自各種兵合成之大部若爲村落露營各隊互相聯絡分配數卹其法與舍營之規則同未入村落之前當先準備若事匪極急司令官可與各隊

將校先行至宿營地布置一切、

各隊中某隊入宿室內、某隊入宿庭前、某隊在附近旱田、某隊在附近原野分配、各就其宜令之、然不論何時、決不得在街道上露宿、

凡在郵內宿營者、其警備法及內務、均按狹舍營辦理、其在郵落附近之露營部隊、則按露營方法、

郵落露營之利、在集兵迅速、費時絕少、然其害亦相隨、司令官有極應加注意者、暗黑中其在郵內密集之隊、不免混亂、又兵在民舍者、暗黑無見、不免擅用民家物品、又薪水分給尤難、總之大兵輻輳之處、能井理有條、則得之矣、

七之四 露營

凡選擇露營地方、若兵數少、則爲一定地段所籍束者少、而得地利之便者大、反此而部隊極大者、則不惟不易得地利之便、而止、即戰事準備亦

難確實可靠。卽則抗拒敵襲之。間整兵指揮之難。因兵數之多寡爲加減。間黑無見之中更倍之。此自然之理也。故甚大之部隊。若當時形勢。苟可分數部。使就數區露宿。則其便多矣。然除警備隊之外。各隊露宿均應按照戰鬪序列。不得以區分宿地之故亂之。又砲兵無防禦力。則使與他兵合處。

若部隊極大。又不得不合集一處者。苟地形寬廣。則各隊之間隔。格外寬取之。其間隔最小者。就步兵而論。一聯隊內各大隊相隔十米。步兵聯隊與砲兵中隊之間隔。以及各種兵之間隔。二十米。達各隊可前後重疊。若地形深長者。則設置露營之時。各部團則須計及之。務與露宿地遠離。或設在側面。

各部露營地。露營司令官通常豫先偵察之。其地當與戰法之宗旨。休養之要務適合。

戰法上之要旨有三、露營之位置、露宿之形狀、

此形狀指隊形言之

要便有陣、要便出

發、故露營地宜在道路側傍、若各露營地段無交通道路、則開設之、此其一也、警急之傾、可據此地區爲守禦者、露營即在此處後面、其距離當忖敵來襲攻、我往扼據所費時刻、毋失機爲主、此其二也、露營地界、藉托掩蔽、毋觸敵目、此其三也、

休養之要旨亦有三、取水便利、薪炭藥木、露宿需用之物、可就近取材、一也、無論在森林、或山谷、或村落、其露宿位置、毋正對風雨所向、二也、或擇土坡之處、或擇大林之下、總以乾燥地爲主、若草原稻田、則夜露濕氣、最壞身體三也、

各隊既抵營地、迅速設備、不可猶豫、設備各事、皆應將各位置全局豫先規定、否則布置粗定、旋有更改、兵卒愈勞矣、

露營事務

各露營中將校之年格老者即爲露營司令官司令官位置當在觸目易認之地俾命令報告傳達易覓也露營外部警備及營外有應堵塞之處營內有應開路交通之處速規定之此外各隊露宿地段食水飲馬場速分配之且擇其能障蔽風雨者薪炭藥木酌量徵發各事迅速辦妥使兵卒得從早憩息

露營值日將校所以輔佐露營司令官者也其職任與舍營值日將校同
露營巡察將校其職任與舍營巡察將校同

露營部隊值日將校由各部隊長派定此將校得令即屆告露營值日將校其營內事務營外警備之法皆聽露營值日將校命令此將校既受此令復告所屬隊長俾該隊長互相協助

露營部隊值日下士其職任與部隊值日將校同
外衛兵者與敵近接則露營之前置外衛兵直任警備其職任規則與舍

營外衛兵同

風紀衛兵者，所以督察營地，使士衆靜肅秩序有條者也。由各隊自行設

置。步兵大隊、騎兵聯隊、砲兵中隊均設置之。其兵數多寡，則視哨所多寡爲增減。

凡隊長所在。隊長所在行李車、輜等物同駐此間。及架鎗綫之處，各置哨兵一名，他與舍營風紀

衛兵同按衛戍守則。

設露營準備之法

凡露營地段既定，各隊自將炊爨汲水之處擇定位置，但有時由露營司

令官指授者有之。

凡露營內布置，通常以步兵每大隊、騎兵每聯隊、砲兵每中隊，各爲一場

如下圖。工兵則準步兵，輜重則按其事任爲定。若部隊小者，可按地之宜

而利用之，以定休宿地位。

步兵裝具、步鎗、背囊之類，晝間就該中隊集合場順次排列。雜囊水筒不得排列。其外

套之穿着與否、各由該隊長定之。

若爲獨立騎兵、安設露營之時、使騎兵徒步以任外衛兵、並多布設哨兵、遇敵急襲、則以騎鎗禦之、然哨兵若疲勞過甚、自難照應馬匹、則於保存馬匹之事、有碍、故哨兵要使交代、俾勞逸平均、因此至用全中隊備戰者、有之。半中隊互爲交代也。

露營時警報處置

突聞警報、步工皆速配背囊、立架鎗綫上、騎兵速配馬鞍、整武裝、聚中隊、集合場、砲兵則裝馬鞍、荷背囊、砲或繫駕。野砲則祇有繫駕。或馱載。山砲則駕繫馱載均可。輜重隊及大小行李各就馱載、外衛兵則固守位置、事急則殊死撐拒、必得命令、然後離職守、風紀衛兵則巡視營地、察器械材料搬運、有無遺漏、待各隊出發之後、然後在後隨行。

露營出發

凡出發時刻、通常皆豫出發令、在出發前十五分鐘將營地燎火撲息、淨盡衛兵、則除對敵最吃重一面、不得不嚴守之外、餘皆令歸所屬本隊、準備出發、行李則配置停妥、在原位置靜候命令。

第八章 行李饋給

八之一 行李

行李者各隊附屬輜重。馱馬車輛。將校副馬等之總稱也。

凡行李處置之法。隨敵之遠近而異。若與敵遠隔無不意相突之虞。則合各行李。或隨大隊。或隨聯隊後行。若敵人有不意相值之虞。則由總指揮官命令。分爲大小行李。小行李者。戰時必須之械。大行李者。宿營必用品。詳列於下。

副馬 即將校之豫備馬

衛生材料 軍醫藥箱
採便擔架

小行李

彈藥

土工器械 鐵削鋤斧之類
步兵則每大隊有之
工兵則每中隊有之

公用要品 銀箱文書公用
行李將校行李

炊具

大行李 糧秣乾糧米糧馬糧

野戰鍛工具

豫備蹄鐵

凡行李無論行止不可阻碍部隊應集何地在山何途當何時刻距部隊後應若干距離均應先事規畫其他行軍之處置詳前

八之二 餽給

凡餽給於帥兵者關係最重餽給以時則戰力愈大否則軍中每至為所羈束指揮不能遂其意旨諸多棘手矣且饑渴困乏於士卒之身體精神疾疫等事關係最切者也

凡軍在戰地其餽給法有四曰宿舍餽給曰倉庫餽給曰携帶餽給曰徵發餽給若係久駐富饒地方則或給以一定金額使得隨意購買品物以自活者有之

凡出戰軍將校下士兵卒每日糧食皆米六合菜食若干食鹽醬菜之類馬糧每日

大麥五升用玄米則二升半乾草及菜各若干但草料皆給銀錢各隊自行調辦

凡餽給總司令官當豫先規畫給與有定時散放有定處酌宜號令然戰

地間事變百出諸多阻碍故辦理此事自不易易總指揮官精神稍有不

及則各隊饑給粗惡缺乏時或有之此任指揮者當身任其咎者也按外國皆徵兵

為兵其所謂饑者祇炊爨被服之類至按月給銀極薄上等兵亦不過月得數角而止二等兵則月得一角或兩角而止非我國之可比也然帥兵者一時失察則其弊若此我國兵皆召募月餉營有數千得之足以為富帥兵者即廉正寡慾任事者已難無弊端又况債帥復因以為利弊將何極慘哉

宿舍饑給者軍在舍營兵入民舍餉食各受民戶供給之謂也其間有由

各舍主贖事者有由各舍主捐集糧食交軍中自炊爨者若因各舍主捐集費時即先用行李所備

糧秣炊之而藉舍主所捐集者補充入行李其法畧有不同而關於該舍主則一也為部隊計則此誠

便矣然該地若非長庚其非長冬則駐軍之日少猶可否則民食且罄矣

凡宿舍饑給其糧秣當就該地方常食之品以定舍主之供給如南人常食米北人常食

麵之類定限有短少在戰時亦不得不將就滿足若舍主所給短缺過甚士

卒祇可直告所屬將校或告舍營司令官勒令舍主補足或向該地方官吏

要索若志平辦理即在敵國地方亦易措手但敵國居民或有仇我則不

得不斟酌緩急以為威嚴逼之過猛又恐招我軍以無窮之憂此不可忽者

倉庫饒給者山屯積處取給之謂若為屯軍則可直山倉庫饒給若為出戰軍則倉庫祇可充給攜帶糧秣而已

攜帶饒給者由士卒隨身攜帶若干另由大行李馱馬攜帶若干而均仰糧食隊補充者也凡出戰軍攜帶糧秣其法戰列隊步騎砲工均戰列隊及衛生隊各

備七日糧輜重隊備三日糧其細別如左

一、攜帶兵糧戰列隊衛生隊隨身攜帶一日糧乾糲三合菜若干由大行李攜帶兩日糧每日米六合糧食隊攜帶四日糧其他輜重隊隨

身攜帶二日糧輜重兵皆率馬時或兼搭馬上且不自背糞故可多帶一日糧由大行李攜帶一日糧

二、攜帶馬糧戰列隊衛生隊之乘馬山砲野砲隊之輓馬馱馬皆隨馬

攜帶一日糧麥五升或米二升半由大行李攜帶兩日糧由糧食隊攜帶四日糧

此外驍馬馱馬均隨馬攜帶三日糧、由糧食隊攜帶四日糧、又輜重隊馬匹若爲乘馬則隨馬攜帶一日糧、大行李攜帶二日糧、若爲馱驍馬隨馬攜帶三日糧。

凡各攜帶糧食、非逼不得已、舍此別無餉給之時、不得用之、故用時必有總指揮官號令、若總指揮官相距過遠、萬不能周、悉該隊所處景況、則該隊長以身任其責、獨斷取用、而隨請指揮官補充之。

糧食隊者、備補充大行李糧秣、或分配隨身攜帶糧秣者也、所備糧秣務求簡便輕靈、如乾糧之類、轉運迅速、得以時供給、無誤事機爲主、此隊常在總指

揮官掌握、毋或離之。

徵發餉給者、因糧於地、取自民間、以供炊食、或以補充大行李之謂也、在敵國戰地、行此法者尤多、在本國則徵發自有規條、其規條詳見附篇、非時機緊急

無他可行、亦不得用也。

徵發之事有由地方官徵集交附軍中者。曰官憲徵發。有由部隊自行徵索者。曰部隊徵發。官憲徵發或由師團長。或兵站監長。或監督部長。指定一地方。箝制該地方官長。威逼該地方人民。按家供出。總集一場。然後分配各部。此法緊急時尙嫌遲緩也。

部隊徵發者。授各部隊以一定地方。立一定界限。使該部派兵就地勒索。凡派出遠處之支隊。與師團遠隔者。多用之。此法徵收較捷。然其弊較深。各地貧富不齊。物產不類。即富地而穀食獨缺者有之。則各部使用不能平均。一也。徵發

之兵。四散勒索。則軍紀紊亂。二也。徵發手段。與搶奪無分。三也。故非該地供給缺乏。不能從後接濟。或非購辦無由。逼不得已之外。不得用之。然各部隊長及其地指揮官。皆有徵發之權。其應行可行與否。則以身任其責。凡騎兵及前衛在軍前路之部隊。通常徵發品物較易。應手。至在後續到部隊。其兵數更衆。其徵發所需之品必更多。又民間既經我前部恣索。亦

且昔既所以初行徵發常應將後事顧及毋罔耗地方資產若未應徵取之時橫徵盡取揮撲使用迨作戰所經十室九空餉給艱難徒自陷危殆耳

治旅述聞中編野外帥兵法則終